

30. *Estes v. Texas*

381 U.S. 532 (1965)

陳誌雄、曾文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為期兩天聽證所作之廣泛報導，令在場者及社區大眾對上訴人惡行及程序留下深刻印象，使準備程序中發生之一切對判斷上訴人於審判中曾否被給予正當程序保障有其關連性。
(The high degree of publicity given to the two-day hearing, which could only have impressed those present and the community at large with the notorious character of the petitioner and the proceeding, made what occurred at the pretrial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whether petitioner was accorded due process at his trial.)
2. 憲法所保障之公開審判係在確保被告能受到公平審理而不致在不公平情況下被定罪。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a public trial is to ensure that the accused is fairly dealt with and not unjustly condemned.)
3.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之新聞自由須受維護司法程序絕對公平之制約；而依電視技術現況而言，新聞自由並未賦予於法庭中使用設備，以致可能傷害公平審判之權利，此種公平審判之氛圍必須不計代價予以維護。
(The freedom granted to the press under the First Amendment must be subject to the maintenance of absolute fairnes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and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television techniques such freedom does not confer the right to use equipment in the courtroom which might jeopardize a fair trial, the atmosphere for which must be preserved at all costs.)

4. 只要新聞記者於審判過程中能夠自由到場聆聽並透過其媒體就法庭程序為報導，公眾知的權利即已滿足。

(The public's right to be informed about court proceedings is satisfied if reporters are free to attend and to report on the proceedings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media.)

5. 如同本案檢方所採取之程序有可能對被告產生不利，循本院於 *Rideau v. Louisiana* 等案所確立之原則，此項程序不論其是否為被告帶來可資證實之不利，即可視為欠缺正當性。

(Where, as here, the procedure employed by the State involves the probability that prejudice to the accused will result, that procedur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established in such cases as *Rideau v. Louisiana*, 373 U.S. 723 , will be deemed lacking in due process whether or not isolatable prejudice can be demonstrated.)

6. 電視轉播法庭程序在許多方面都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導致不公平，諸如：(1) 由於就審判為過度宣揚，對陪審員產生不當影響，左右其公正判斷，造成其分心，易使其（在陪審員未被隔離之州中）僅注意程序中被特別挑選部分，而原本有能力為獨立客觀判斷之陪審員因受此種不當影響之結果，必然損及再審之公平性；(2) 削弱證人之證言，某些證人因而心生恐懼，其他證人或誇大其證詞，而影響證人證言之結果，必然使依賴證人「法則」之援引受到挫折；(3) 會分散法官之注意力，特別是對於經由選舉產生之法官，會產生一種負面之心理作用；以及(4) 增加對被告之壓力，並侵犯到辯護人與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

(There are numerous respects in which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may alone, and in combination almost certainly will, cause unfairness, such as: (1) improperly influencing jurors by emphasizing the notoriety of the trial and affecting their impartial judgment, distracting their attention, facilitating (in States which do not sequester jurors) their viewing of selected parts of the proceedings, and improperly influencing potential jurors and thus jeopardizing the fairness of new trials; (2) impairing the testimony of witnesses, as by causing some to

be frightened and others to overstate their testimony, and generally influencing the testimony of witnesses, thus frustrating invocation of the "rule" against witnesses; (3) distracting judges generally and exercising an adverse psychological effect particularly upon those who are elected; and (4) imposing pressures upon the defendant and intruding into the confidential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7. 從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禁止電視轉播聯邦刑事審判，及全美各州中除兩州外亦均有同樣禁令以觀，前開各種因素絕非僅係「假設」而已。(The foregoing factors are not merely "hypothetical," as is evidenced by the bar on television in federal criminal trials imposed by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by such a bar in all but two States.)

關 鍵 詞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public trial (公開審判);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電視轉播訴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Clark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前曾遭德州某郡大陪審團起訴。準備程序 (pretrial) 所受到的廣泛報導使得此案全國知名。審判當天，隨著審判地點的變更，對於上訴人聲請禁止電視轉播、電台廣播以及新聞攝影一事，舉行了一場聽證。這場聽證是在一些審判庭證人以及稍後公布的陪

審員面前進行的，對此電視及廣播有進行實況轉播，同時也允許新聞攝影。原先的候選陪審員 (jury panel)、上訴人、辯護人以及初審法官 (trial judge) 在為期兩天的準備程序之聽證 (pretrial hearing) 中，受到高度報導，整個社會報導的重點集中在此一審判的惡質性 (notorious character) 上。在稍後的審判中，有四位陪審員已經看過

或聽過全部或一部的報導。情緒激昂的攝影人員，加上其無所不在的各項配備，使得原已擁擠的法庭更為混亂。初審法院(The trial court)駁回上訴人之聲請，但是同意將該案延後約一個月審理。在此段時間內，法庭內增設了一個隔間，用以限制電視攝影師及其設備。在實際審判(actual trial)的絕大部分過程中，電視直播是被禁止的。檢方的開審陳述與最終陳述(opening and closing arguments)，與陪審團將其評決(verdict)交回給法官的經過一樣，都是在有聲音的情況下進行直播(雖然因為技術上的困難，在開審陳述時並無畫面)。在為期三天的審判過程中，法院的裁定同意全部過程均可無聲錄影，並允許間歇地使用攝影機，審判的結果是被告被判有罪。審判的影像片段在例行的新聞節目中被大量播出。初審法院與上訴法院(the appellate court)均駁回上訴人有關該次審判因為電視與電台之轉播使其未能受到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保障，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主張。上訴人不服，由 John D. Cofer 與 Hume Cofer 代表向本院提起上訴。

判 決

在上訴人有異議的情況下，對於上訴人在其刑事審判庭上的各種過程 - 其中涉及廣泛的公共利益 - 的轉播，由於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所保證的公平審判基本權，因而自始無效。原判決撤銷

理 由

吾人所面對之問題為：因為詐欺而被位於 Tyler 的德州第七司法巡迴區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for the Seventh Judicial District of Texas)判決有罪的上訴人，是否因為電視轉播法院對他的審判，而被剝奪了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享有的正當程序保障。初審法院與德州刑事上訴法院(the Texas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均採取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本院判決則與之相反，並撤銷(reverse)被告有罪之判決。

I

雖然上訴人所提出之主張依據，係美國律師公會司法準則第三十五條(**Canon 35 of the Judicial Canons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但他並非主張吾人應將準則第三十五條置入憲法增

修條文第十四條之中，而是認為久經確立的公平審判原則在他的案件中並未獲得遵守，因而造成他在沒有正當程序保障的情況下被判有罪。當然，第三十五條準則只是表達美國律師公會本身反對就法庭訴訟程序進行廣播、電視轉播以及攝影的立場而已，對於法院並沒有拘束力。同樣地，就法庭程序之轉播、攝影事項賦予初審法官完整裁量權的德州聯合律師公會司法準則第二十八條，也不是法律。簡言之，眼前的問題並不是美國律師公會第三十五條準則或德州律師公會第二十八條準則是否有效，而只是上訴人所受審判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要求。

上訴人的審判在經過變更審判地點後，從 Reeves 郡移到西方約五百哩的 Smith 郡，審判日期則預定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準備程序被廣泛報導，累積了多達十一冊的新聞剪報（這些資料都在書記官（Clerk）的檔案夾中），讓該案具有全國性的知名度。法庭中坐滿了人，此外大約還有三十人站在走道上。然而，就在審判當天，辯方一方面提出禁止電視轉播、電台廣播以及新聞攝影的聲請，另一方面提出延期審判的聲請。在經過兩天的聽證之後，前一

項聲請遭到駁回，而後一項聲請則獲得准許。

這些最初的聽證都有廣播及電視進行現場直播，而且全程均可新聞攝影。這些聽證錄影帶中的畫面，清楚呈現出上訴人並未獲得原本該享有的司法莊嚴與平靜。事實上，在整個聽證過程中，至少有十二名攝影師不斷穿梭於法庭中捕捉動態畫面或靜態影像，並轉播訴訟過程。電纜線等佈滿法庭的地板，法官席上架了三支麥克風，其他的麥克風則架在陪審席以及辯護人席。毫無疑問地，電視台工作人員以及新聞攝影師的活動對於聽證的進行造成相當大的混亂。除此之外，在進行聽證的過程中，接受召集前來的候選陪審員（venire men）也曾經被傳喚到庭，但稍後在上訴人延期審判的聲請獲准後被解散。法庭也曾經傳喚相關的證人到庭；其中有些人到庭，但因其他人缺席而導致該案審判被延至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有人主張此一為期兩天的聽證，在本院處理眼前的問題時，不應被列入考量。對此吾人無法同意。準備程序有可能為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惹來大麻煩。事實上，它可能比審判時的報導更具殺傷力，因為它很容易在社區中形成有罪或無罪的輿論。雖然說九月份的聽證處理的是

關於禁止電視轉播以及延期審判的聲請，它們無疑地與吾人眼前的爭點有關。所有在這兩天內發生的事情都被高度報導，因而有可能造成現場以及社區中多數人對於該案以及上訴人留下品行惡劣的印象。而毫無疑問的是，出席聽證的本案證人與原本的候選陪審員，也會因為媒體及電視所提供的報導，以及他們本人出現在電視直播畫面和晚間的重播節目中此一事實，而注意到本案所特有的重要性。

當該案於十月二十二日開始進行審判時，法庭內的景觀已經有所改變。法庭的後方搭起了隔間，並漆上與法庭結構相稱的顏色。隔間內留有孔隙讓攝影機鏡頭在拍攝法庭情況時不會受到阻礙。所有電視攝影機以及新聞攝影師在拍照或轉播時都被限制於隔間區域中。

由於抗議不斷，關於電視直播、電台廣播以及靜態攝影的規定被以緊急情況為由變更。其結果，電視直播在實際審判的大部分過程中被禁止。只有檢方的開審陳述與最終陳述，以及陪審團將評決交回給法官之過程為有聲音的電視直播。儘管原來的裁定允許可以就整個過程進行有聲錄影，但實際上攝影機只有間歇性地運作，錄製審

判中的各個部分，以供稍後固定時段播出的日間及夜間新聞節目報導之用。在上訴人的請求下，初審法官禁止在辯方律師向陪審團為最終陳述時進行任何形式 – 靜態或電視轉播 – 的報導。

由於在聲音以及電視直播上的各種限制，該次審判的轉播大多限於在電視台固定時段新聞節目中播出的影像片段。新聞主播會以當天審判過程中某個特定部分之影片作為報導時的背景畫面。他們的報導內容包含了對證詞以及一般新聞報導內容的摘錄。有時候電視台會播出九月份聽證的錄影帶以取代「夜間影集」。

II

在 *In Rideau v. Louisiana* 案中 (373 U.S. 723 (1963))，本院創設了一項規則，即：轉播被告認罪之行為在本質上當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即使沒有出現偏見或未能證明轉播認罪行為 (confession to a crime) 與審判之間有關亦然。參見同上，頁 729，Clark 大法官之不同意見。在本案中，儘管沒有在眾人面前 (home-viewed) 認罪如此戲劇性的情節，但該為期兩天的聽證之畫面與聲音已經不斷在該

社區中被播出，且在該段期間，原來的候選陪審員、上訴人、律師團以及法官也都被高度報導。上訴人成為性格分析以及電子設備隨時監看的對象，甚至還有一位攝影師曾經試圖於上訴人坐在辯護席閱讀文件時拍攝該文件之內容。此一為期兩天的聽證以及法院同意電視轉播實際審判過程的裁定在該社區中廣為人知。這種現象加強了該次審判所要處理的惡質性，因而在公眾的腦海中留下特殊案件的印象。或如 Shaw 所言的，「非比尋常地不尋常」的某種東西。當新的陪審團被選定後，其中四名獲選的陪審員曾經看過並聽過全部或部分關於稍早程序的轉播。

III

我們從下列這個命題開始出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予「被告」者為「公開審判」。要求公共審判的目的在於，確保被告能夠受到公平的對待，而且不會被不公平地定罪。歷史業已證明，秘密法庭是壓迫的有效工具。誠如我們的同僚 Black 在 *In re Oliver* 案中 (333 U.S. 257 (1948)) 所言：

¹ 「皇室逮捕令」係譯者個人選譯之詞。茲附上 Black's Law Dictionary 對於該詞之解釋，供讀者對照：**lettre de cachet**[French“letter with a seal”] A royal warrant issued for the imprisonment of a person without trial。參見 Bryan A. Garner 主編，*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 St. Paul, Minn., 1999, p.918.

「傳統的美國人不信任秘密審判，可歸因於各種原因：西班牙天主教宗教法庭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對此種訴訟的惡用、英格蘭星室法院 (English Court of Star Chamber) 的過度使用以及法國君王對於皇室逮捕令 (lettre de cachet)¹ 的濫用等。不管保障被告審判之公開進行對於我們的社會有其他什麼樣的利益，這項保證總是被視為一種對抗任何試圖利用法院作為迫害手段的保護措施。」頁 268-270，註腳省略。

但是，也有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賦予新聞媒體轉播法庭行為的自由，因此拒絕遵行這項基本權利將造成報紙與電視台間的差別待遇。這種看法其實是對新聞自由的一項誤解。

自由的媒體向來是喚醒公眾對於政府事務興趣的有力激素，揭發公務員貪污，並提供包括法庭訴訟在內的公共事件訊息給市民。雖

然在民主社會中，應該給予媒體最大自由來以現此項重大功能，但其權利行使仍應受到維持絕對公平的司法程序所限制。雖然州與聯邦法院對刑事審判中可以排除哪一類觀眾有不同意見，而在全國廣播人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與廣播電視新聞導演協會（Radio Television News Directors Association）所提出的參加人（*amici curiae*，一譯「法庭之友」）書狀中亦指出——事實上它也應該如此——這兩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六條）都沒有賦予媒體可以無限制地接近利用法庭的自由。此外，他們也同意「在諸多考量中最重要還是審判的適當進行」；「在這塊土地上任何一個人的生命或自由都不應該因為任何媒體的行為而受到傷害」；還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當程序，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都是在要求一個能夠確保公平審判的程序。」

法院允許平面媒體記者進入法庭採訪一事也不應被認為是差別待遇。電視與廣播的記者也享有同樣的權利。他們就跟一般社會大眾一樣，都擁有相同的權利。新聞媒體不被允許的是攜帶他的打字機或印刷機。當這些方面的技術進

步到可以讓印刷機或電視在報導的同時又不會像現在這樣對公平審判造成傷害時，我們將會有另外一個案件。

IV

法庭程序的進行，是為了完成盡力查明真相的神聖目的，這也是一個公平審判所不可或缺的條件。幾世紀以來，美國的法院設計出各種周延的防護措施，藉由規則或其他方法來保護或促進這項重大功能的實現。從結果上來看，那些防護措施不允許對刑事審判進行轉播或攝影，只有兩個州除外，但是也有各種限制條件。聯邦法院透過特別規定禁止。這是一項重要的證據，證明在我們關於公平審判的概念中，不能容許這種放縱的情形發生。我們向來的判決總是認為，確保公平審判所必要的氛圍

——所有自由中最根本的——必須不計代價被維持。我們的方法包括透過規則、藐視法庭程序、以及撤銷在不公平的情況下所作成的判決。本案中補救措施顯然有適用餘地，而且吾人亦有責任繼續維護那些長久以來已經被證明對於公平審判有效且必要之原則。

V

檢方主張轉播部分的刑事審判過程並不構成正當程序之違反。檢方的立場是，由於沒有跡象顯示電視轉播造成對上訴人的偏見，因此可以允許電視轉播；至於有關電視在法庭內會造成審判期間「分心」的主張，則完全沒有根據；而且有關心理層面的考量應該交給心理醫生判斷，而非法院，因為那些都只是純粹假設。檢方更進一步主張，公眾有權利知道法庭內發生了什麼事；法院沒有權力「抑制、編輯或檢查法庭訴訟程序中所發生的事情。」此外，轉播刑事審判過程也將有助於教育公眾並提昇公眾對法院的尊重。

首先，下面這種觀念應該被排除：即只因為電視轉播是一種新的技術就認為它是危險的。的確，有關電視轉播對公眾、陪審團或審判的參與者——包括法官、證人以及律師——的影響力到什麼程度一事，我們的經驗知識仍然有限。但是，問題的核心並不在電視轉播的新穎性，而是在於如 Douglas 大法官所說的，「其在審判過程中所可能發揮的隱藏性影響力。」底下我們會更詳細說明這些影響力，但是在開始談論它們之前，應該先處理檢方所提出的有關公眾有權知道法庭內發生什麼事這項論點。

公眾確實有權被告知法庭內

發生了什麼事情，但是包括電視台在內的所有媒體記者，只要他們願意，隨時可以在現場，透過他們各自的媒體，自由地報導在公開的法庭內所發生的任何事情。這是在 1941 年的 *Bridges v. California* 案中 (314 U.S. 252) 以及 1946 年的 *Pennekamp v. Florida* 案中 (328 U.S. 331) 所確立的原則，本院也再次予以肯認。這些記者的報導權在多年前已有清楚的說明：

「然而，法律支持在法律訴訟過程中的報導，只要這項目標可以在不對直接相關的當事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下達成。公眾幾乎被允許到庭參觀所有司法調查活動，而且似乎也沒有足夠的理由能夠說明，如果媒體的報導可以幾乎如實地呈現法庭內所發生的事情，或至少公正地陳述程序中有形的部分，不至於使公眾因為這些報導而產生那些如果到法庭現場聆聽便不至於出現的錯誤印象，則為什麼公眾不應被允許在報紙上看到審判的相關報導。」

然而，檢方表示本案中所採取的電視轉播並「沒有對直接相關人等造成不公平，」其所根據的事實

是上訴人並沒有明確指出個別明確的偏見，而必須要有這樣的偏見出現才能主張在這樣的情況下作成的有罪判決無效。檢方在這項主張上的描述過於廣泛，因為本院有找到相關案例顯示實際偏見的出現並非撤銷原判決的必要條件。本案就是這樣的情況。的確，在大多數涉及主張剝奪正當程序的案件中，本院會要求對於被告有可辨識之偏見出現。但是，有時候檢方所採取的程序會因為其具有產生偏見的可能性，而被認為自始欠缺正當程序。這類的案件就是像 *In re Murchison* 案中 (349 U.S. 133 (1955)) 一樣，在該案中 Black 大法官以其一貫清晰而有力的筆觸代表本院寫出下面這段話：

「在公平的法院中受到公平的審判是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程序的公平性要求在案件的審判過程中沒有具體的偏見。但是我們的法律體系向來致力於避免甚至是不公平的可能性。為了徹底實現其重大功能，『審判必須滿足正義的表象。』」

此外，如同首席大法官 Taft 在將近三十年前的 *Tumey v. Ohio* 案中 (273 U.S. 510) 所言：

「司法程序中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不會因為最高貴的人與最偉大的自我犧牲者可以在沒有不公平危險的情況下實現它這樣的論點而實現。任何一種程序只要有可能對一般人產生某種誘惑，使其忘記要判決被告有罪時所負的舉證責任，或有可能引導一般人不在檢方與被告之間維持良好、清楚而真實的平衡，就是否定了被告的正當程序保障。」頁 532，(強調處為後來所加)。

這項規則為前述的 *Rideau* 案以及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 (379 U.S. 466 (1965)) 所沿續。但是在這兩個案件中都違反了先前 *Stroble v. California* 案中 (343 U.S. 181 (1952)) 以及 *Irvin v. Dowd* 案中 (366 U.S. 717 (1961)) 所採取的方式，在該兩案件中我們仔細檢查了案件的事實，以確定是否有偏見產生。在 *Rideau* 案以及 *Turner* 案中，本院並非沒有考慮到操作過程 (practice) 的確實影響，但是其撤銷 (struck down) 有罪判決的基礎卻是偏見必然包含於操作過程中。同樣地，在 *Gideon v. Wainwright* 案 (372 U.S. 335

(1963)) 以及 *White v. Maryland* 案 (373 U.S. 59 (1963)) 中，儘管處於不同的脈絡之下，本院還是適用相同的規則。

至於本案應該適用此種規則，則甚至是更清楚的一件事。在 *Rideau* 案、*Irvin* 案以及 *Stroble* 案中，準備程序的報導發生在法庭外面，因此無法有效地將其縮減 (*curtailed*) 除了撤銷判決之外，唯一能夠依賴的手段就是藐視法庭程序。在 *Turner* 案中，偏見可能性存在的原因在於起用同時是該案證人的副警長 (*deputy sheriffs*) 擔任陪審團的護衛。雖然沒有偏見發生，但是那樣的情況被認為自始有其嫌疑，因此偏見的出現並不被認為是撤銷判決的必要條件。同樣地，在本案中適用此一原則尤其恰當。從目前的情況以及電視的本質來看，電視可以深入各種領域中，並有可能因此造成對被告的偏見。但是人們還是沒有辦法確切指出它的具體危害並詳細證明他在哪方面受到歧視。此一原則在 *Murchison* 案、*Tumey* 案、*Rideau* 案以及 *Turner* 案中均有適用。在這些案件中所出現的不幸情況被推定為自始對於被告有不利與偏見。聯邦中的四十八州及聯邦規則都認為在法庭中進行電視轉播是不恰當的。這項事實是我們下述結

論最有力的支撐：任何可能允許電視轉播的程序上改變都違反我們在這個領域內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觀念。

VI

如前所述，我們的司法機構主要功能乃在於查明真相。但是，電視轉播的採用，不能說明顯有助於此一目標的達成。毋寧，其使用乃在法庭程序中注入不相關的因素。此外，過去的經驗顯示在許多的狀況下它可能會造成實際的不公平 – 其中有些不明顯到被告無法察覺，而法官也無法控制。以下摘錄幾則事例：

- 1、電視轉播對於陪審員的潛在影響也許是最明顯的。他們是事實調查過程中的神經中樞。的確，像是在德州等會要求在這類審判中隔離陪審員的州，陪審員也許不會看到任何由電視轉播的法庭程序。但是問題不會就此停住。從初審法官宣佈某個案子將由電視進行轉播的那一刻起，它就變成了一件大事。整個社區，包括那些可能的陪審員 (*prospective jurors*) 在內，對於圍繞該案件的所有病態細節都感到興趣。此一即將到來的審判立刻在公共媒體中取得重要地位，而被告也與他所被指控的犯罪

一併被高度報導。每一位陪審員都帶著這些莊嚴的事實進入陪審員席，並因而增加了在每一個刑事案件中出現偏見的可能性。而且我們必須記得，由於有必要取得贊助，在現實上只有高知名度的審判才會被轉播。雖然無法評估電視轉播對於陪審團的判斷所造成的有意識或無意識影響有多大，但是經驗顯示這不只有可能，而且是很有可能對陪審團在投票表示有罪或無罪時產生直接的推力。當各種審前報導創造出一種強烈的公眾情感，而這種感覺又在電視轉播審判的過程中被進一步強化後，電視轉播下的陪審員在知道朋友或鄰居正盯著他們看的情況下，必然會感受到壓力。如果該社區對於被告懷有敵意的話，電視轉播下的陪審員，在瞭解他必須回到那些收看轉播的鄰里之中的情況下，可能會被導向「不在檢方與被告之間維持良好、清楚而真實的平衡」。

再者，雖然在現實上沒有辦法評估電視轉播對於陪審團專注力的影響有多大，我們之中熟悉陪審團的人都知道陪審團「分心」的問題。檢方主張這種情況很輕微，因為物理上的干擾已經被排除了。但是我們知道造成分心的原因不單單只是攝影機的在場以及其紅燈指示器。分心的原因還包括在整個

審判過程中陪審員都察覺到有電視轉播的這個事實。當被電視拍攝到時，我們都會感到不自然與不自在。基於人類天性，不只陪審員會盯著攝影機，而且他的注意力也會因為轉播的關係而無法集中在證人的證詞上。

此外，在許多州中，於審判中服務的陪審員可以看到審判過程的轉播。雖然德州的隔離規定（sequestration rule）能夠有效避免在那邊發生這種情況。但是在其他沒有採行這種措施的州，陪審員將會在回到家後打開電視，以期看到他們上電視的樣子。他們也會受到那些視電視台需要而決定播放的重播及其所強調的程序中某些部分的支配，而且在不自覺中受到某部分證詞較多的影響。尤有進者，他們也會受到各種影響，包括各種評論、批評，甚至是來自朋友、親人以及在街上認出他們的八卦陌生人的善意建言。

最後，新的審判顯然會因為下列事實而受到傷害，即可能的陪審員通常已經經由電視轉播看過並聽過原來的審判。但是這些觀眾可能在稍後新的審判中被召集到陪審席上。而這些危險正好是本案所顯示的情況，在本案中法院因為被告的抗議，只同意就檢方的開審與最終陳述部分，可以向公眾進行有

聲轉播。

2、刑事審判中的證詞質量通常會因而減低。證人知道有一大群觀眾正盯著他看，這種情形對他會有什麼影響是無法估算的。有些人可能因此感到洩氣、害怕，有些人則顯得過於自負而誇大其詞；任何人在公開的場合發言，記憶力可能衰退，陳述的精確性也會受到影響。困窘的感覺，與朝向過度戲劇化發展的傾向一樣，都可能會阻礙真相的調查。除此之外，好奇的陌生人跟一些「怪人」可能會在路上靠近證人，嘲笑他們、提供建議或請他們說明證詞的內容。被告無法「證明」這些事實的存在並沒有什麼好奇怪的，但是根據經驗，我們都知道它們是存在的。

此外，依賴證人原則的設計也會因此受挫。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證人都能夠回家，並收看關於當天審判過程的轉播，儘管他們曾經被提醒過不要這麼做。他們可以看到、聽到之前的證人所作的證詞，並據此設計他們自己的證詞，好讓這些證詞的影響力變得重要。而且即使是沒有聲音的轉播，看到證人作證時的態度、站在證人席上的精神狀態以及面對交互詰問時的恐懼等畫面，所產生的影響，已足以讓人無法客觀判斷事情。事實上，光是審判將有電視轉

播這件事情，就足以讓證人不願意到場並因而阻礙審判的進行與真實的發現。

雖然上面提到的某些風險也會出現在報紙報導重要的審判時，在電視轉播的審判中，其強加在莊嚴合宜的法庭程序之上的情況及外來影響力，還是遠比只有報紙報導的時候來得嚴重。

3、這個問題的另外一個主要面向在於電視的在場所加諸初審法官的額外責任。他的任務在於確保被告受到公平審判。此一最困難的工作需要他的全神貫注。但是當電視進入法庭之後，他也必須加以監督。例如在這次的審判中，法官在幾次不同的狀況中 – 除了那兩天的準備程序之外 – 不得不舉行聽證或作出裁定，而這些需要完全只是因為有電視在場。因此，儘管電視轉播如吾人所見已受到限制，而且甚至檢方也承認必須受到限制，他的工作還是因此變得更加困難而辛苦。而且，如本案中所見，這些裁定可能不幸地對審判公平性造成影響。除此之外，即使不考慮物理上的干擾，單單只是意識到攝影機在場即足以持續性地造成注意力分散。法官也是人，也會有跟一般人相同的心理反應。在法官是由選舉產生的地方(如全美六個州以外的其他各州)電視轉播尤

其不好。審判的電視轉播變成一項政治工具，再加上廣播內在的分散注意力作用，會將法官的注意力從手邊的工作 - 被告的公平審判 - 移開。

但問題還不止於此。首先需要決定的一件事就是要否允許電視轉播。這或許是更重要的考量因素。我國的法官都是具有高尚道德之人。但是對於新聞媒體可能帶給他們的壓力 - 包括直接的以及透過塑造公眾輿論 - 也很難一直不去在意。此外，只要有一位地區法官或州法院的法官允許電視轉播，要求其他法官比照辦理幾乎變成一種強制力。當法官是由投票選舉產生的時候情況更是如此。

4、最後，我們也不能忽略法庭電視轉播對於被告的影響。有電視在場就是一種精神 - 如果不是生理 - 上的騷擾形式，類似於警察的犯人指認 (police line-up) 或不當訊問 (the third degree)。在被告接受審判的考驗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有關其動作、表情的特寫鏡頭，可能會在毫無感情地、任意而完全不受公眾監督的情況下，侵害他的個人情感、尊嚴以及在面對眼前訴訟程序時的專注力 - 有時候是生死一線間。因為個別犯罪而接受審判的被告，有權讓自己的審判在法庭中進行，而不是在球場或

某個市或全國性的場所。由電台及電視轉播所造成的公眾喧鬧程度的升高，必然會導致偏見的產生。因此，在審判中進行電視轉播並不適合我們的體系。此外，電視轉播也可能讓被告無法得到有效的辯護。注意力分散，律師與當事人之間信賴關係被侵入以及電視轉播所提供在全國觀眾面前表演的誘惑，都可能直接影響到律師，甚至是法官、陪審團以及證人。

電視攝影機是一項有力的武器。有意無意之間它就能經由公眾的眼睛毀掉一名被告以及他的案件。雖然我們的電視轉播者都是正直的人，但他們畢竟也是人。贊助廠商的需求在支持只轉播知名案件 - 例如本案 - 上具有強大的影響力，而且一定會將鏡頭對準不得人心或聲名狼藉的被告。這樣的選擇對於取得贊助廠商提供足夠資金來支付轉播成本並獲取利潤而言，是必要的。我們也檢查了公眾的情感可能影響到審判參與者的方式。如果是電視轉播塑造了那種情感，它有可能剝奪被告公平審判的機會。

對於這些看法，檢方可能以這些都只是純粹的假設為由，主張它們應該交由心理學家決定。但是吾人不能只因為這些因素在具體案件中很難被查明，即認定它們必須

被忽略。此外它們也不是「純粹的假設」。跟 Tumey 案、Murchison 案、Rideau 案以及 Turner 案中被認為具有決定性的考量因素相比，它們的假設性並沒有比較高。它們的真實性已經足以讓聯邦司法委員會（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本院以及國會確信，「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應該禁止電視轉播；此外，除了兩個州以外，它們也說服了其他各州禁止電視進入法庭。它們是只要讓電視轉播進入審判過程中，就可能會 - 而且在某些因素結合的情況下，幾乎必然會 - 存在於任何案件中的結果。

VII

本案中的事實清楚地證明（demonstrate）適用 Rideau 案中所宣示原則的必要性。原審法院在為期兩天的準備程序中所面對的唯一爭點，即吾人目前所面臨之問題。該聽證有電視進行現場直播，並於當天晚上錄影重播，收視人數達到約十萬人次。此外，法庭內擠滿了電線、電視攝影機、麥克風以及攝影人員。上訴人、在第二天宣誓的可能陪審員、證人以及律師團成員全都置身於此一難於應付的

情境中。最後法官裁定審判過程可以進行電視轉播。當時他沒有宣佈任何限制。這加強凸顯了即將到來的審判所具有的知名度，增加了上訴人被報導的強度，再加上隨後於三十天後開始的審判轉播，自始即妨礙冷靜的真相調查。這項看法因為下列事實而獲得強調，即光是挑選陪審團即耗時整整一個星期。如某些人可能預期的，有相當部分的時間是用於確定準備程序的轉播對於可能陪審員的影響。而且正如吾人所指出者，在被挑選出來的陪審員中，有四名曾經看過那些轉播內容的全部或一部。另一方面，審判則只耗時三天而已。

除此之外，初審法官本身也受到困擾。在一開始作成允許電視轉播的裁定後，顯然他又裁定應該由電視台支付搭建隔間的費用，以限制其操作；然後他又裁定限縮可以進行現場直播的審判部分；然後他又試圖根據規定保護證人而裁定只能靜音拍攝他們的證言；最後他又在辯方律師的抗議下，裁定不能轉播辯方律師及其陳述內容。受到最初錯誤的影響 - 在審判中的每一天不斷循環，他每一天的裁定都讓陪審團、參與者以及觀眾對這次的審判更感到困惑。事實上，它最後導致本文中只有檢方的立場得以公開表達。

誠如 Holmes 大法官在 *Patterson v. Colorado* 案中 (205 U.S. 454, 462 (1907)) 所言：

「我們體系的理論是，在個案中所能得出之結論，只能由公開法庭中的證據與論爭中歸納，而不能由任何外在影響 - 不管是私下討論或公開出版品 - 得出。」

有人說大眾傳播科技的不斷進步，以及公眾對其在場的心態調整，可能會改變電視轉播對刑事審判公平性的影響。但是我們眼前所處理的並不是未來電子領域的發展。我們的判決，不能建立在明天的假設之上，而應該考慮出現在今天的事實。

因此原判決撤銷。

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大法官 Douglas、Goldbert 參與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雖然加入本院多數意見，並同意電視轉播刑事審判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但是本席希望就為何會有如此結果再補充一些看法。在表達過程中，本席希望強調的是，我們對於電視轉播刑事審判的責難，並非基於概括或抽象的恐懼。本案的記錄提供了一個生動

的實例說明電視轉播刑事審判所必然內含的偏見，並支持吾人結論中所認為的 - 這是對法庭裡的電視轉播作成決定性評價的適當時機。

I

上訴人 - 一位被大量報導的金融業者 - 遭德州 Reeves 郡大陪審團以詐欺取財 (false pretenses) 為由起訴。該案被轉到德州 Smith 郡的 Tyler 市審理，審判期日為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審判期日前，上訴人的辯護律師通知初審法官其將於當天提出禁止攝影機在審判期間進入法庭的聲請。

九月二十四日，法院舉行了一場聽證討論上訴人要求在審判期間禁止電視轉播、錄影以及靜態攝影之聲請。法庭裡擠滿了報社記者以及攝影師、電視攝影師以及旁聽民眾。有一位觀察者看到至少十二位攝影師以及他們的設備，此外大約有三十人站在通道上。第二天《紐約時報》的一篇文章寫道：

「一輛大如州際巴士的電視轉播車停在法庭大樓外面，而二樓的法庭則成了設備叢林。法庭的欄杆區內架有兩

台電視攝影機,另外還有四台攝影機在門口排成一排纜線、電線蜿蜒在地板上。」

由於攝影人員在法庭內任意穿梭,上訴人的辯護律師聲請禁止所有攝影行為。該律師表示,有一位攝影師徘徊於法官席後方拍攝他的畫面。辯方律師主張,攝影機在場讓他與當事人之間的討論變得困難,也讓他的當事人覺得不自在,並因為攝影機會使陪審團、證人與律師分心,而無法獲得公平審判。他也提出這樣的觀點:電視轉播某些被挑選出來的審判,容易讓陪審團留下這些特別的審判有別於一般刑事審判的印象。但是,法官裁定,只要攝影師站在區隔審判參與者與旁觀者的圍欄外面,即可從事拍攝畫面或轉播的行為。法官也裁定:只要有人指控哪一位攝影師過於吵鬧,該攝影師就必須停止拍攝;不能在法庭外的走廊上拍攝;還有配有麥克風的攝影機也不可以拍攝上訴人與其辯護律師之間的交談。在法官作成裁定之後,上訴人進入法庭,而辯護律師則提出關於當天法庭內氣氛的證據。最後,法官以重新確認稍早的裁定作為當天聽證的結論。然後他點名檢方證人,其中至少有幾位在聽證過程中已經待在法庭內。

九月二十四日的整個聽證過程都有德州 Tyler 市的 KLTV 電視台以及德州 Dallas 市的 WFAA-TV 電視台進行直播。在聽證過程中休息的時候,電視台便安插廣告。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晚間,兩家電視台都將當天聽證程序的影帶重新編輯後再播出,並且像平常一樣在特定時段插播商業廣告。除了電視台的現場直播之外,至少還有一家廣播電台也直播了該次聽證程序。

九月二十五日訴訟持續進行。同樣有為數可觀的攝影師在拍攝畫面 - 包括靜態攝影跟電視攝影。法官再次裁定攝影人員要站在圍欄的另一端,並表示即使在休庭時間也應遵守此項裁定。然後,小陪審團的候選成員在攝影機面前完成宣誓。這批候選成員成為辯方律師重新聲請禁止在法庭內攝影的理由。法院駁回這項聲請,但是同意將審判延至十月二十二日進行,並解散了候選陪審員(jury panel)。在上訴人辯護律師的建議下,初審法官告誡在場的檢方證人於延期期間不得與他人討論本案。這些過程同樣有全程直播,其中有些部份在當日或例行性的夜間新聞中又被播出。電台方面則顯然與前一天同樣進行直播。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初審法官作出裁定,說明審判時他會同意

哪些報導行為。該法官選擇在法官辦公室內宣布這項有利於電視攝影人員的裁定，以便他們拍攝他。該法官裁定，儘管他同意在審判時讓攝影機在場，但是他們不能現場直播對可能陪審員的質問以及證人的證言過程。他還裁定 NBC、CBS 以及 ABC 三家主要的電視網，以及地方電視台 KLTV，每一家可以安置一台沒有裝置收音設備的攝影機，而所拍得的畫面也應提供給其他電視台使用。除此之外，他也裁定在靜態攝影方面，只有地方報紙、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以及聯合通訊社（United Press）的攝影人員可以進入法庭。所拍得的照片同樣也應提供給其他報社使用。該法官並未解釋他如何決定哪些電視攝影師與靜態攝影師可以被允許進入法庭，而哪些則不行。

為了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訴訟程序，KLTV 電視台在取得法院同意後，自費在法庭後方建造了一個隔間，並漆上與法庭相同或類似的顏色。在隔間上留有足夠供四台攝影機拍攝訴訟過程的孔隙。法庭很小，因此法庭內所有的人都可以清楚看到這些攝影機。這些攝影機都有「電子同步收音」設備，這讓他們可以同時拍攝畫面與聲音。法官一走進法庭，即告訴所有電視攝

影師回到隔間內；要求報社攝影人員非必要不可任意走動；禁止使用任何閃光燈或泛光燈；並再次告訴攝影人員不可走進圍欄內。辯方律師再次提出聲請，請求禁止法庭內所有的「聲音設備 靜態攝影、動態攝影以及電視轉播；以及所有廣播設施。」法院再次針對這項議題傳問證人，但是在聽證結束時，法官再次確認他之前的裁定，允許攝影師進入法庭。在回應上訴人主張其聯邦憲法上之權利受到侵害方面，法官表示該「案件並非根據聯邦憲法進行審判。」

在十月二十二日的訴訟中完全沒有進行電視直播。但是為了稍後播出的節目，電視攝影機錄下了當天所有訴訟過程與聲音。另外，十月二十二日當天的訴訟過程雖然有錄音，但是顯然也沒有任何電台進行直播。被允許進入法庭的靜態攝影人員則可以在圍欄外自由拍攝。

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挑選陪審團。前一天晚上，電視隔間上被加裝了一根橫條，以縮小留給電視攝影機的孔隙，但是攝影機與其操作人員還是可以被清楚地看到。為數八十六人的候選陪審員已經準備好宣誓與接受詢問（voir dire）。法官請他們離開法庭，並就審判中的新聞報導作成另一項裁定。他裁定

在那之後的電視錄影將不能同時錄音，此外，在所有證據都被提出來之前，也禁止電台錄音。因此在審判過程中，不管有什麼讓電視台覺得可以用於稍晚新聞節目中之事情，電視攝影機都是在沒有收音的情況下錄影；廣播的整點新聞報導則在法庭隔壁的房間內進行。現場一直都沒有由電視或廣播進行現場直播，一直到十一月七日法官才同意現場直播檢方向陪審團陳述（arguments）。陪審團將評決交回給法官的過程。由於辯方反對在最終陳述時拍照，法庭方面禁止電視攝影師或靜態攝影人員在辯方向陪審團陳述時，拍攝任何畫面。但是整個轉播還是繼續進行，當辯方說話時，攝影機的鏡頭轉向法官，另一方面辯方陳述之內容則由收音設備持續監聽，再透過播報員將內容傳送給電視機前的觀眾。十一月七日當天法官第一次指示想要拍照的新聞攝影人員只能在法庭正後方拍攝。在這之前初審法官的裁定只有將新聞攝影人員限制於旁聽席。

II

下述維持上訴人有罪判決的法院決定（decision），與美國過去幾個世紀以來的刑事訴訟程序發

展相違背。在過去那段期間，刑事審判從一個實踐上缺乏合理正當性的儀式發展成一個發現真實的過程，其公認之目的在於提供一個公平而可信賴的犯罪判斷。

六百多年前，隨著由陪審團進行初步審判變成「刑事案件中的主要制度」，一種合理化的元素被引進英格蘭的犯罪判斷程序。一開始，陪審團成員被期待自行調查他們所要審判的案件，並且在來到法庭時已經熟悉案件事實，如此一來根本無法限制陪審團只能根據合法相關證據作成評決。但是漸漸地，陪審團從一群證人轉變為一群審查員，就其他人在法庭上所提出之證據作成評決。下一個階段在於確保陪審團的獨立性，並在Edward Bushell案，6 How. St. Tr. 999 (1670)，獲得實現，自該判決起不再對未能依照法庭指示作成評決的陪審團成員處以罰金或懲罰。隨著審判作為發現真實工具之目的變得更加清楚，人們承認被告應該有權傳喚證人並讓證人宣誓，有權在審判前被告知其所面臨的指控，並可以聘請辯護人幫他辯護。所有這些以及其它可以被舉出來的保護，都是整個發展過程中的一部分，透過這些發展，「刑事審判的實施乃被建立在一個堅實而有尊嚴的基礎之上。」

當殖民地人民接手統治自己的責任之後，他們主要的考量之一，便是建立一套符合審判目的的審判程序體制。在大陸會議（The Continental Congress）時通過了一些確保公平審判的議案，而許多州也通過了具有相同目的之憲法條款。終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在憲法中加入了一些有關審判行為的規定：

「在所有刑事起訴案件中，被告有接受由犯罪發生地之州與地區 - 該地區應於事前經法律確定 - 之公正無私的陪審團為迅速而公開審判，並被告知控訴之性質與訴因（cause）之權利；與對自己不利之證人對質之權利；獲得對自己有利證人之強制程序，並有權請律師為自己辯護。」

顯然，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迅速而公開」等字眼限縮了審判一詞的範圍，而憲法增修條文中的其他文字則定義了被告在審判中所得享有的特定保護內容。因此，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本身的文字來看，不僅要求被告擁有某些特定的權利，同時還要求被告應在審判中擁有那些權利 - 一個本

身就含有這種意義的字眼。

對各州刑事法律之實施施加限制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也規定了審判一詞的內容。不管整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是否經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而適用於各州，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只包含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的那些「基本的」部分，或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包含有與人權法案中各別保障不相同的「不同位階自由權」（ordered liberties）之標準，一般均承認州的起訴（state prosecutions）至少必須符合公平審判的「基礎觀念」。

在這些理論中，有一兩個主張公平審判的基礎觀念包含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的許多特定條款，例如將審判過程向大眾開放的權利；被告知特定指控內容的權利；對質的權利；以及接受辯護的權利。但是一般也同意不管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或第十四條，都不能單純地以形式主義的方式解讀，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的意圖非常清楚，這些特定的權利只有在憲法審判中才能享有。如果用 Holmes 大法官的話來說，即使「每一種形式都被維持」，但是如果從他們被適用的具體事件或脈絡下來觀察的話，這些形式加起來也可能「只是一個空殼」。

在一些由州起訴的案件中，本院曾經採取行動避免某些有可能破壞審判目的之因素介入審判程序，以免接受憲法審判的權利被壓縮成一種形式而已。本院在 *Pennekamp v. Florida* 案中（328 U.S. 331）確認，「法庭有秩序地運作」是「審判進行中最主要而優先的要求。」而在 *Moore v. Dempsey* 案中（261 U.S. 86, 90-91），本院判決認為，即使在調查報告中顯示審判的各項形式均符合法律的要求 – 被告擁有辯護律師，陪審團成員表示他們是公正無私的，陪審團受到正確的指示，而且證據在法律上也足以證明被告有罪 – 還是有可能因為法庭內外的氣氛過於不友善，而干預到審判過程。此外，在 *Irvin v. Dowd* 案中（366 U.S. 717），儘管符合合法審判的一切形式要求，其有罪判決還是因為審前的大規模報導使得公平審判變得不太可能而遭到撤銷。我們在該案中表示：

「毫無疑問地，每一位陪審員在說出他對上訴人將保持公平而無私之態度時，都是真誠的，但是這通常都是由要求一個人在夥伴面前作此宣告的心理影響所促成的。」同上，頁 278。

承認混亂失序可以將審判變成一場無意義的儀式，其目的並不在於尊崇秩序，而毋寧是在承認英美法律體系中的法院，不只是一提供座位給法官、陪審團、證人、被告、檢察官、辯護律師以及旁聽大眾的場所；法庭上所提供的設施本身就是憲法上的審判觀念中重要的元素之一，提供了一個「完整的審判」程序中所必需的莊嚴性。誠如大法官 Black 在另外一個案件中所言：「法院體系的真正目的在於，根據法律程序，在平靜而莊嚴的法庭中裁判紛爭 – 不管是刑事或民事。」根據此一有關審判意義的基礎觀念，本院已經認知到，通常，儘管對某個案子會有廣泛而不友善的報導，還是有可能進行符合憲法要求的審判。很顯然地，在這些案例中的每一件，法院結論背後的基本預設都是同樣的觀念，即司法訴訟有可能被尊嚴而完整地進行，以便保護審判程序本身不受這些不相關、外部因素影響，而非如本案中加劇它們的影響。因此，在撤銷法庭外發言的藐視法庭罪判決中，本院提到了「法院有權保護自身免於在法庭內受到干擾與混亂，」；「公平裁判的必要性，在於其審判過程不受干擾。」；「裁判的完整性」；以及，

在維持一個主張不利報導的有罪判決中，本院表示，「上訴人的審判是以冷靜的司法方式進行的。」

與此類似，當州的程序被發現有阻礙到審判目的時，本院也會宣告那些程序違憲。在 *Tumey v. Ohio* 案中 (273 U.S. 510)，本院考慮了州的一個程序，該程序規定只要被告被判有罪並應支付訴訟費用，負責該案件的法官即可獲得報酬。有一個論點認為這樣的作法不應被廣泛歸咎，因為有些法官顯然不會讓他們的判決受到此一安排之影響。但是，本院發現該項程序嚴重違反有關審判應該是什麼的觀念，而且極有可能造成偏見，因而即使沒有出現特定偏見，還是宣告這項措施違憲。

在 *Lyons v. Oklahoma* 案中 (322 U.S. 596)，本院指出，在州法院的審判中，如果有非自願性供狀 (*involuntary confession*) 被採為證據，該有罪判決必須被撤銷 – 即使案卷中仍有其他證據足可證立該有罪判決亦然。我們在 *Payne v. Arkansas* 案中 (356 U.S. 560, 568) 解釋了這項判斷背後的原理：

「當一份強制性供狀構成陪審團考量的證據之一，然後陪審團交回給法庭一

份有罪評決，沒有人可以知道陪審團賦予這份供狀的信賴度與份量有多大。」

類似的推論也導出了本院在上一庭期 (*last Term*) 的 *Jackson v. Denno* 案 (378 U.S. 368) 判決。在該案中我們判決認為，當供狀的自願性成為爭點時，必須採用可以提供「一個可信賴而明確的關於自願性判斷」之程序。參見同上，頁 391。我們認為，讓陪審團聽到這項供狀，但是指示他們如果認為該供狀非出於自願則不用列入考慮，這樣的程序是不夠的。

「紐約州的程序對於被告憲法上的權利 – 非出於自願之供狀完全不被列入考慮，以及強制性的爭議應被公平而可信賴地決定 – 造成具體的威脅。這些危害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同上，頁 389。

最高法院於本次庭期稍早 (*Earlier this Term*) 的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 (379 U.S. 466) 考慮了另外一種情況，在該案中，身為檢方主要證人之一的副警長，在審判期間負責保護被隔離的陪審團。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Louisiana*) 批評這項作法，但表示在沒有出現偏見的情況下，沒有撤銷原判決的基

礎。本院撤銷了這項判決，因為在此一措施中所「內含的極端偏見」有必要在在憲法基礎上予以譴責。

最後，在許多其他的場合中，本院也曾從審判的形式性角度觀察，因為某些措施違反了審判的基礎觀念，而撤銷有罪判決。

這一連串的案件並不在於指出應該忽視州在聯邦體系中的立場。毋寧，它是被用來支持下面這樣的主張：在我國憲法規定下的刑事審判，有一個明確界定的目標，即提供一個公平而可信賴的有罪判斷，而任何嚴重到可能造成判決從這個目標偏離的作法或事件，都無法被容忍。

III

為了賦予憲法生命力，本院必須能夠將其原則適用於制定之初所未及預見之情況。就像 *Weems v. United States* 案中（217 U.S. 349, 373）所言，並在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案中被再次重申者：

「法律，不管是法令或憲法，都是從邪惡的經驗中被制定出來的，這是事實，但是也因此，它的一般用語不應該被侷限於當時所認定之形式內。時間會造成改變，為現實

生活帶來新的情況與目標。因此，一個原則要維持其生命力，必須能夠在比它被設計出來之時更廣泛的範圍內被適用。因此，在憲法的適用上，我們不能只考慮到是什麼（what has been），而也應考慮可能是什麼（what may be）。否則，憲法的適用有多容易，其出現效能與權力不足的情況就有多容易。它的一般原則將不具有什麼價值，而且會因為判決先例而變成無用的、無生氣的公式。在文字上被宣稱的權利可能在現實中失去。」

本席相信允許電視台向公眾進行刑事審判轉播，對聯邦法院而言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對州法院而言則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席這項結論之基礎有三：（1）電視轉播審判，無可避免會對所有審判參與者造成影響，因而使審判偏離本身之目的；（2）它讓公眾留下關於審判目的之錯誤印象，因而降低法庭訴訟莊嚴性並貶低審判之可信賴度；以及（3）它挑出了特定的被告，讓他們在別人所不會經歷的偏見情況下接受審判。

本席業已嘗試證明我們的普通法傳統、憲法以及適用憲法之經

驗，將我們帶到一個不可能回頭的立場，認為刑事審判有一個明確界定的目的 - 提供一個公平而可信賴的有罪決定。前述 *Tumey v. Ohio* 案中，本院之所以譴責提供法官報酬之程序，乃因其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誘因」讓法官「不在檢方與被告之間維持良好、清楚而真實的平衡」。如果一個程序不僅提供誘因給法官利用法庭作為遂行其個人目的之手段，而且也提供同樣誘因給每一位審判參與者 - 包括辯方律師、檢察官、證人或陪審員！其危險性又不知高出凡幾，更不用說還有注意力分散的問題。在本案中，於十月一日，初審法官邀請電視攝影機進入其辦公室，以便他們可以拍攝他宣讀其中一個審前裁定之畫面。在此種場合中，至少初審法官明顯地採取主動讓自己出現在電視觀眾面前，而且讓他的裁定 - 以及他本人 - 得到最多報導可能性。

此外，在十月二十二日，當辯方律師以電視攝影違反上訴人聯邦憲法上權利為理由，重新提出將電視排除於法庭之外的聲請時，初審法官發表了下面言論：

「本案並非根據聯邦憲法而審判。該被告係根據本州法律、本州憲法而被帶來這個法庭。

我曾經宣誓捍衛這部憲法，不是聯邦憲法而是州憲法；而且只要我主持這個法庭，我就會竭盡所能這麼做，如果遵守我的誓言並捍衛這部憲法會讓人覺得不愉快，那就讓他們覺得不愉快吧！」

人們有理由懷疑，如果不是事先計畫好以此作為贏得觀眾支持之訴求，該州之初審法官是否有可能在審判中做出如此聲明。本席發現很難相信這位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初審法官，會不知道聯邦憲法第六條所加諸他身上的義務：

「本憲法與根據本憲法所制定之聯邦法律，以及根據聯邦權限所已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我國最高之法律；縱與各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所抵觸，各州之法官仍應受其拘束。」

這並不表示所有審判參與者都會藉由在電視觀眾面前刻意表現而扭曲審判，而是有某些人會這麼做。更嚴重的危險在於，不管是法官、檢察官、辯方律師、陪審員或證人，都無法在審判進行過程中，不去考慮他們的行為對於收視大眾所產生的影響。在不同意見中明白指出，「如果九月份聽證的場景再次發生於這次陪審團審判

中，實在很難想像如何能提供被告一個符合憲法意義的公平審判。」但是有人認為九月份聽證上所發生的事情與吾人眼前之爭點無關。對此本席無法贊同。吾人所同意審查之對象為（*We granted certiorari to*）當上訴人被迫接受一個有電視轉播之審判時，是否未受到正當程序保障。在本案中，就跟其他涉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案件一樣，我們有義務對法院的記錄進行獨立調查，例如 *Watts v. Indiana*, 338 U.S. 49, 51；*Norris v. Alabama*, 294 U.S. 587, 590；而有限的受理範圍，並不禁止我們考慮法院記錄中與我們眼前問題有關之所有事實。本案之兩造當事人，以及那些以訴訟參加人身份提出書狀者，均同意此點，因為他們認為九月份訴訟程序的電視轉播是與我們的考量有關的事實。我們在 *White v. Maryland* 案中（373 U.S. 59）以及 *Hamilton v. Alabama* 案中（368 U.S. 52）所作的判決，明白指出被告在準備程序中與在實際審判中同樣享有程序保障權，如果他沒有被賦予這些保障，則他的有罪判決將遭到撤銷。除此之外，在 *Pointer v. Texas* 案中（380 U.S. 400），我們判決認為審前聽證可能對審判本身產生深遠影響，因而在現實上阻止被告

獲得公平審判。上訴人請求將攝影機排除在法庭之外的聲請，顯然沒有獲得公平的判決。九月份聽證中攝影機的在場，似乎讓初審法官深刻感受到傳播媒體的威力，以及如果他之前裁定攝影機在場違反上訴人公平審判權的話所可能面對的批評聲浪。上訴人所受的偏見並不僅止於此。絕大多數審判參與者都曾出現在九月份的聽證上——法官、辯方律師、檢察官、檢方證人以及被告本身——而且他們親眼目睹神聖法庭遭到褻瀆之經過。在經歷過這次經驗之後，要假設他們在十月份的審判中不會注意到法庭程序在本案中將因為電視轉播的方便而被犧牲，是不切實際的。十月份的訴訟所採取的進行方式只是加深了這項體認。要任何一位審判參與者不去注意到實際審判中法庭裡的電視攝影機是不可能的。四架電視攝影的鏡頭從隔間孔隙中伸出，而且攝影機與攝影師不只是處於隨時可被看到的情況，而是所有在小小的法庭中觀看法庭活動的人都無法忽略掉他們的存在。沒有人會忘記他始終處於「全視野鏡頭」（all-seeing eye）的焦點之下。儘管德州的法律據稱允許證人被電視拍攝，但將此一負擔加諸他們身上還是相當荒唐。他們當然會接受法官所設定的法庭

環境，並覺得如果他們對於法院允許電視轉播一事表示反對，那種傲慢無理的態度就好像反對法院書記官記錄他們的證詞一樣。但是，有人認為沒有證人會反對被電視拍攝。這樣的說法其實完全不可靠，特別是考慮到初審法官有失職守 - 以自我脫罪的聲明正當化他允許電視轉播的決定 - 而未能提醒證人或陪審員他們有權利反對被電視拍攝時。另一方面，辯方律師則有力地指出，由於攝影機所造成的注意力分散，使他無法專注於這個案件上。而初審法官的注意力也被從審判中分散，因為光是在十月份的訴訟中，他就不得不作出七個關於電視轉播的裁定，而這是他應該專注於審判本身的時候。

「電視可以完全改變其拍攝對象之行為」是一種普通的知識。眼前的記錄提供了大量證據支持某些學者之主張，即如果察覺到審判正透過電視向廣大而看不見的觀眾進行轉播一事，必然會增加焦慮與緊張，造成更加在意表現內容，並使得潛在的投機主義浮出檯面。不管有意或無意，所有審判參與者在電視攝影機在場的情況下都表現得不一樣。而且，即使所有參與者有意識且有計畫地努力不受電視在場影響，這項努力本身也會讓他們無法完全專注於他

們在審判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因此，電視轉播審判的罪惡，正如本案中所示，並不在於攝影機的噪音與在場，而是在於審判參與者對於他們被拍攝一事的注意。只要電視轉播具有此一無可避免的影響，它就會破壞審判程序中的可信賴性。

在我國早期的發展中，審判所可能提供的娛樂性，總是會模糊掉它本身的角色。

「人們視舉行審判為他們生活經驗中最盛大的表演之一。附近的居民從數十哩外湧入聆聽『偉大律師』的辯護；至於當事人最後是勝訴或敗訴，則是次要的事情。因此『辯護內容』總是冗長而激昂。」

「在早期美國邊疆地區，還沒有電影、電視以及收音機可供娛樂，郡裡的審判日就像個趕集的日子，來自四面八方的男女老幼湧向郡政府所在地。刑事審判就是古老美國鄉村地區的劇場跟豪華影片。掌聲與噓聲絕不罕見。律師與法官很容易就變成法庭上的兼職演員。」

過去本席一直認為這種邊疆審判的時期已經遠離我們，但是下述這些法庭又將此一劇場帶回法院。

審判的轉播會造成公眾將審判程序與電視上常態性娛樂節目

以及電視公司之商業目的等同視之。在本案中，有一家電視台以九月二十四日聽證之錄影帶取代「今夜現場」(Tonight Show)，而另一家電視台則以之取代深夜影集播出。當程序中出現休息時間時，即播出像是無酒精飲料 (soft drinks)、湯類食品 (soups)、眼藥水 (eyedrops) 以及椅套等商業性廣告。除此之外，如果電視轉播審判，電視轉播業者自然會想要詳細介紹審判參與者之人格特質，以增添審判過程的戲劇色彩。這種傾向在本案中非常明顯。電視主播向收視大眾提供有關初審法官親切、討喜的簡介，顯然是為了增加觀眾收看審判的興趣：

「明天早上九點五十五分 WFAA 電視台將會在 Tyler 市為您現場直播[初審法官]的決定，看他是否會同意 Billie Sol Estes 審判的現場轉播。如果同意的話，這將會是這類全國知名刑事案件中第一件由電視台進行全程現場直播者。[初審法官]於一九四二年[被州長]任命為 Tyler 市之法官。在那之後，這位法官即每兩年即擔任一屆該市的法官。這座漂亮的 Smith 郡法庭大廈是在一九五四年落

成啟用，但是在那之前[初審法官]業已遠近馳名，而且不止在德州，即全美各地亦然。據悉現年五十三歲的[初審法官]，在其任期內所經手審判之案件，超過任何其他一位法官。」

電視業者也可能認為如果只有單純的審判本身，無法包含足夠戲劇性來留住觀眾。也許它應該就審判過程提供專業評論並僱用具有法律背景人士來預測可能的審判策略，就像美式足球專家為觀眾預測比賽一樣。初審法官本人在九月份聽證中曾經表示，如果他想要看球賽，他就會把電視機打開，既然如此，為什麼不讓審判也一樣。

此外，萬一電視被接受為法庭的一部份，為了轉播者的利益，會有更多的東西被犧牲。本案中為了在法庭內搭建電視轉播用隔間，不只必須變更法庭的物理結構，而且要將旁聽席上兩排座椅從原來的地方移開。如果能夠為了電視台的便利而作這些事情，本席看不出有什麼理由其他法庭不能將審判移到劇場中進行 - 如果這樣的變動有助於增進電視轉播品質的話。如果我們已經忘記當年古巴的國務委員會主席卡斯楚 (Premier Fidel Castro) 在哈瓦那球場

(Havana Stadium) 的一萬八千名觀眾面前指揮審判 (conducted his prosecutions) 時，在全美各地所造成的恐懼浪潮，那麼我們的記憶力真的非常短暫。但是在下面的判決中 - 完全忽略了法庭在審判過程中的重要性 - 我們已經開始踏上一條類似的通往刑事「審判」路徑。我現在所表達的並不是一種抽象的恐懼，因為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在 Roberts v. State 案中 (100 Neb. 199, 203, 158 N. W. 930, 931-932 (1916)) 已經面臨過這樣的情況：

「法院將審判從法庭中移到戲院裡進行，並說明其理由：『由於法庭空間不足以容納申請入場的民眾，本院裁定本訴訟接下來的審判，將在 Keith 戲院中進行，因此，本院亦將移至審判進行所在地的 Keith 戲院。』戲院中的舞台為法庭、辯護律師、陪審團、證人以及相關公務人員所佔用。戲院中擠滿了好奇的觀眾。在審判完成以前，又再次回到法庭內並在法庭中結束。在法庭移審期間，有一次法警在舞台上宣布：『例行節目在明天；午後場在下午，還有另外一場在八點三十分開

始。本院現在開始休會至七點三十分。』」

如果電視業者以及初審法官在刑事訴訟上被允許成為合夥人的話，將對審判之正直性 (integrity) 構成真正威脅。在吾人眼前之案件中，初審法官曾經「跟新聞媒體代表間有過幾次協商。」之後他與電視公司變成了聯合企業，在他的法庭上搭建隔間。在此種合作關係下，下一個合理的步驟，可能是將審判安排在可以讓最多觀眾收看的時間，並配合電視台廣告時段需要，安排審判休庭時間。一旦電視事業變成我們刑事審判體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則公眾將電視業者之缺失歸咎於審判程序本身，也顯得理所當然。公眾知道收視率對電視公司具有重大利害關係，而且公眾也知道過去為了維持觀眾對電視節目的興趣所採取之措施。猜謎節目為了提升劇情吸引力而採取賄賂收買的行為被揭發之後所造成的醜聞，至今仍讓人記憶猶新。我們真能確定類似努力不會被用來提昇電視轉播審判的劇情吸引力？我們能否確定公眾不會因為我們的審判體系與商業公司之間的親密關係而自始不信任它？

法庭上的轉播提供電視業者

可觀的權力去影響公眾對某位被告之看法。經由只播出刻畫被告或其證人笨拙、不具吸引力表現的錄影內容，電視台主管可以讓社區、州乃至國家對於該受審之人產生錯誤而不利的印象。此外，如果該案最後流審（mistrial），審判中某些片段，或甚至整個審判過程的播出，將造成幾乎無法在第二次審判中挑選出公正的陪審團。在陪審團有罪或無罪評決出來之前，允許此一強勢媒體利用審判過程本身來影響大眾輿論，對於我們的審判體系而言是完全不適合的。

向來與法庭被聯想在一起的公平性、尊嚴以及正直等觀念，將隨著審判的商業化而消失。因此，審判的電視轉播不只對審判參與者造成影響，同時也對那些觀看審判而後變成審判參與者之人造成影響。

有人主張電視轉播不只提供娛樂，也教育公眾。但是審判的功能，並不在於提供教育體驗；而且任何以審判作為教育工具的嘗試都伴隨一個重大風險，即讓審判偏離原來的真正目的，並造成人們懷疑審判程序的正直性。蘇聯對 Francis Gary Powers 的審判即提供了這樣的實例。審判的正直性所以受到懷疑，是因為它不只牽涉到受審人之有罪判決，還涉及對公眾

提供了目的教育（object lesson）。這樣的多頭努力（divided effort）摧毀了大家對訴訟程序中有罪判決層面的信心，而且如此一來，也造成教育層面的自我挫敗。

「對於[Powers]而言，在一個超過兩千名觀眾在場的會場進行審判、有電視轉播、邀請各國不同組織的主要代表出席、提供...審判過程的同步口譯，而且在審判之前、審判之時乃至審判之後，發給新聞界用各國文字寫成的有關該案的詳細報告，這些行為是否會帶來偏見？」

「蘇聯法律體系有意識地而且明白地利用這次審判——實際上是審判的保障設施本身——作為國家社會政治目的的工具。」

「一個蘇聯式的審判被假定為正確、無私、公正、合理，而且同時也被假定為具有對社會目的教育的作用，一種教導參與者、旁觀者以及公眾普遍地忠誠、順從、為共產主義理想而奮鬥的手段。」

「正義要求與政治要求之間的緊張關係，從來無法被完全排除。當審判被提昇到超過其個別事實而被刻意作為向公眾進行的目標教育時，被告的命運必定會受到某種影響。」

「刻意地使用審判作為政治教育手段，威脅到司法程序的正直性。」

最後，如果允許電視轉播刑事訴訟，決定挑選哪些審判進行電視轉播的理由，將與審判目的完全無關。某個審判之所以被轉播，可能只是因為某個法官的特別作風具有觀眾緣；或是因為地區檢察官已經決定角逐另一個職位，因此咸信有他亮相將能吸引大批觀眾；或者只是因為某個法庭的空間設計特別適合電視轉播。然而，就絕大部分情況而言，吸引電視轉播最重要的因素還是在於案件性質。轟動社會謀殺案的嫌犯、墮落的偶像，或像上訴人一樣吸引公眾興趣的人，將會發現他的審判變成電視上的一齣戲。然而，撇開電視轉播不談，這些人也正是在獲得公正審判上面臨最大困難者。本院將無法再將法庭的莊嚴與寧靜視為法庭不受外來影響的防護罩。因為電視攝影機穿透了這層防護罩，並將個案中廣泛興趣——通常是因為報紙、電視以及廣播在審判前幾個星期的詳細報導而引起——的有形證據帶進法庭。眼前的案件即是此種危險的一種明顯實例。用上訴人律師的話來講：

「《週末黃昏報》(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讀者文摘》(The

Readers Digest)、《時代》(Time)、《生活》(Life)等雜誌都有針對上訴人故事進行專題報導，詳細介紹他的生命史以及有關被控的詐欺行為之細節。」

「全國各大城市的報紙每天追縱報導 (featured the story) 這個故事。一連幾個星期每一天的廣播節目都會報導一些關於這個故事的內容。」

在這項報導所引起的注目下經過了幾個星期之後，上訴人來到法庭接受他所受指控的法律審判。當他走向法庭大樓時，遭到大批攝影師、平面媒體以及電視新聞記者包圍，大批麥克風湧到他的眼前。當他終於進入法庭大樓，很合理地他會預期終於可以暫時擺脫這種無情的糾纏，並在一種寧靜的氣氛下審理他的案子。但相反地，九月份聽證的嘉年華氣氛只是更提昇了上訴人的知名度，而且讓大眾的看法更不利於他。然後，就在他進入實際審判的法庭之際，他看到電視攝影機正對準著他，而始終在場的靜態攝影記者則猛按閃光燈拍照。當他翻開報紙等候程序開始時，一架電視攝影機的特寫鏡頭推過他的肩膀，試圖弄清楚他正在閱讀什麼。所謂審判程序的莊嚴與正直性完全沒有辦法保護上訴人免於暴露在帶有偏見的報導中，因

為該報導直接穿過法庭大門，並在此一不熟悉的環境中自在地活動。吾人在 *Gideon v. Wainwright* 案中 (372 U.S. 335, 344) 表示，「從一開始，我們的州憲法、聯邦憲法以及法律，即相當重視程序及實體的保障，以確保每一個被告在法律之前都能平等地在無私的法庭上接受公平的審判。」這項原則在下列的法庭中並沒有被適用。

本席相信上訴人在本家中已經證明他實際上因為這些訴訟程序而受有偏見，但是本席無法同意電視轉播的審判只有在出現「具體的偏見」(actual prejudice) 時才算剝奪了被告的公平審判。電視轉播所造成的偏見可能因為隱而未顯而無法用一般舉證方法證明，但是它會逐步侵蝕我們對於審判的基礎觀念。被告可能無法證明他確實因為電視轉播審判而受有偏見，就像在其審判中，如果有自白以外的其他證據可以支持陪審團的有罪評決時，他可能無法證明強制性供狀的被採用影響了陪審團評決他有罪，參見前述 *Payne v. Arkansas*；或陪審團被限制了對自願性問題作出清楚的決定，參見前述 *Jackson v. Denno*；或某位法官因為有罪判決對他具有直接的金錢利益而受到動搖，參見前述 *Tumey v. Ohio*；或陪審團因為在審判期間

不斷與檢方證人有所接觸，而特別重視某些檢方證人的證詞，參見前述 *Turner v. Louisiana*。被告如何能夠證明檢察官的表現與正常情況下所應該有的表現不同？或辯方律師比較在意的是讓未來可能的客戶留下印象，而非被告的利益，或某位陪審員因為過於在意他在電視上的表現，以致於他的心思不斷從審判中飄離，或某位重要的辯方證人因為對電視機前的觀眾「表演」，而留給陪審團不好的印象，或法官比他平常可能的態度更為仁慈或更為嚴格？此外，上訴人如何顯示這些態度上改變的結果，足以使審判偏離其原來的目的，因而剝奪了他的公平審判？說上訴法院可以自我審查與審判有關的錄音帶或錄影帶，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首先，法院能否取得未經編輯過的錄音帶或錄影帶供審查，並不清楚。即使在檢辯雙方的合作下，本院亦無法取得 – 不管從哪個意義上來看 – 這次審判的完整影帶。其次，時間上的限制，也可能讓電視公司只拍攝審判中最有新聞性而且最可能吸引收視大眾注意的部分。更重要的是，不管是錄音帶或錄影帶，即使未經編輯，也可能造成對訴訟過程的錯誤印象。拍攝影像的攝影機無法自己拍攝。除此之外，攝影機也無法

拍攝到審判期間所有審判參與者的行動。當攝影機正在拍攝顯然表現得體的法官時，某位陪審員可能正在斜眼瞄視攝影機的鏡頭方向，而辯護人可能正環顧四周以確定他能否跟他的當事人討論事情，而不被攝影機的特寫鏡頭捕捉到他們的畫面。不用說，攝影機無法穿透審判參與者的心思，並呈現出他們對於在某個時候可能為攝影機焦點的注意。攝影機所能呈現的最多只是進行了一場形式上正確的審判，但是我們的憲法要求的不只是形式而已。

本席同意電視業者在過去已經顯示出他們是能夠提供教育以及資訊的機構，但是就像其他機構一樣，它也必須尊重他人之權利，而且不能要求我們為了它的利益而改變基本的憲法觀念。我們必須注意到法庭上的電視轉播所具有的內在不公平性，並判定其在場違反關於審判應該是什麼的「基礎觀念」。本席確信這是本案中適當的主張，這樣的確信也從下面的事實獲得支持，即我國司法部門對於電視轉播法庭訴訟一事幾乎一致予以譴責，而我國各地律師公會也強烈反對實施。美國律師公會司法倫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禁止電視轉播法庭審判。除了兩個或三個例外，每個考慮過這個問題的州最高

法院，都宣告電視轉播刑事審判違反英美法上的「審判」觀念。與此類似，聯邦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審判的「廣播」(broadcasting)，而聯邦司法委員會也一致譴責電視轉播審判。這樣的譴責所仰賴的不只是政策想法而已；它是產生於對「審判」一詞在憲法上觀念的理解。這樣一種普遍的一致性當然與本院對於這個問題的決定有關。

IV

在本協同意見中，並未有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公開審判以及言論與新聞自由之情形。

本院在 *In re Oliver* 案中(333 U.S. 257, 266, 270)解釋道，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的公開審判條款是「對於被告的保障」，它被設計來作為「對抗任何試圖利用法院作為迫害手段的保護措施。」很清楚地，訴訟程序的公開也能提供其他好處：它可以改進證詞的品質，它可以誘使不知名的證人出面提供相關證詞，它可以讓所有審判參與者更認真地履行他們的義務，而且它也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公眾可以觀察法庭如何履行他們的義務，並判斷他們的表現是否適當。但是公開審判的保障並未賦予新

聞業者、廣播業者或電視業者特別的利益。公開審判本身是被告公平審判權利中的要件之一，而公開審判的概念不能被用來為阻止審判程序提供公平而可信賴有罪判決的情況進行辯護。

要滿足憲法上審判必須公開的要求，並不需要提供一個足以容納所有想要到場觀看某項審判者的設施，因為這樣一來將會妨礙到審判程序的正直性，並使審判過程的公開本身變成一項目的。要求審判必須公開，也不意謂旁觀者可以在法庭內隨心所欲地行動，因為到場觀看審判的人不能做出妨礙審判程序的行為，參見前述 *Moore v. Dempsey*。當傳播媒體的代表到場觀看審判時，他們並沒有大於其他公眾的權利。就像一般公民可能被禁止在法庭大樓內使用望遠鏡或錄影機——因為這樣一來他會妨礙到審判程序的進行——一樣，新聞與廣播業者的代表在進入法庭時也必須受到類似限制。既然刑事審判的電視轉播會讓審判程序偏離原來目的，它就必須被禁止。這樣的禁止與憲法上的公開審判保障並不衝突，因為從憲法上的意義而言，只要法庭內能夠提供足以讓合理數量的公眾觀看審判過程的設施——該設施不能少到足以使公開性變得微不足道，或是大到足

以讓審判參與者的注意力從適當發揮他們的功能上被分散——，而公眾也可以自由使用那些設施，加上所有到場觀看審判的人都可以自由報導他們在訴訟程序中所看到的東西，審判即是公開的。

將電視攝影機排除於法庭之外，也不會侵犯言論或新聞自由。法庭訴訟，就像其他公共事務一樣，是新聞報導的適當題材。

「審判是公共事件。法庭內所發生的事情屬於公共財產。如果法庭訴訟的速記錄被出版，我們認為有人會主張法官可以依藐視法庭罪處罰出版商。但是我們看不出這有什麼差別——雖然律師、陪審團甚至是法官本身的行為都可能反映在法庭上。那些看到或聽到發生了什麼事情的人，都可以將其報導出來而不會受到處罰。司法部門並沒有任何特權（special perquisite）——讓它高於其他民主政府底下的機構——可以鎮壓、編輯或檢查在他眼前的訴訟中所發生的事情。」

只要電視業者——跟其他通訊媒體一樣——可以自由派出代表到審判現場向他們的觀眾報導那些審判，就不構成新聞自由的限制。傳播媒體報導評論法庭訴訟的權利並不因此讓它有權將自己注入審判程序的構造中去改變該程

序的目的。

總而言之，電視是有史以來的偉大發明之一，而且可以在社會中扮演廣泛而有用的角色。但是電視攝影機，就像其他技術發明一樣，沒有權利在完全不顧憲法上所保障權利的情況下，滲透到每個人的生活中。電視事業就跟其他機構一樣，有一個適當的活動範圍與限制，超過了就不能使用他的攝影機。那個範圍並未延伸到美國的法庭之內。一旦進入該人們生命、自由與財產面臨處罰危險的神聖殿堂，電視代表只享有一般大眾的權利，亦即是在場、觀看審判以及在那之後 - 如果他們願意的話 - 報導那些審判。

大法官 Harlan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贊成本院判決意見，但是以本意見書中所做的保留與表達的程度為限。

本案中所呈現的憲法爭議對於我國的審判實施具有深遠意義。其真正問題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是否禁止州於被告的反對下，在法庭中使用電視攝影機同步進行轉播 - 或在稍後利用錄影轉播的方式 - 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刑案法庭訴訟。本案之爭點沒有辦法再更精細，因為上訴人沒有指明有任何個別明確的偏見是

起因於法庭內有電視設備在場，或起因於同步或稍後所進行的法庭審判程序轉播。另一方面，本案爭點範圍也不會再擴大，因為我們在這裡所關心的，只有高知名度的 (great notoriety) 刑事審判，而不包括一般例行性的刑事訴訟。

這個問題充滿了不尋常的困難。不可否認地，允許電視進入法庭可能帶來某些危害，例如對司法程序中應有的超然氛圍造成侵擾。但是，禁止這項新作法無疑會因為阻止各州追求程序上實驗的新方向，而與聯邦主義的一項重要特質相衝突。本席結論認為，憲法上並未要求電視應該被允許進入法庭，而且，至少就如本案這類高知名度的刑事審判而言，到目前為止，反對允許電視進入法庭的考量，還是超過相反的因素，這種情況使其支持這樣的判決，即本案中所發生的是情，侵犯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所保證的公平審判基本權。

某些初步的觀察是適當的：本席相信所有人都會同意，在最糟的情況下，電視有可能扭曲審判，因而使其喪失根本的公平性。纜線、電弧燈，訪問審判的主要參與者、評論他們的表現。在頻繁的程序間隔中插入「廣告」，提供審判參與者的特別衣著與打扮 - 的確，從

任何可被接受的標準來看，這些東西都無益於健全的審判實施。但這並不是我們眼前的情況。我們必須根據在本案中所看到的電視 – 相對地不引人注意，攝影機被控制在法庭後面的隔間內 – 來進行判斷。

I

沒有任何一條憲法規定有電視轉播審判的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保障的「公開審判」 – 反映我國對於審判實施的一個基礎觀念 – ，*In re Oliver*, 333 U.S. 257，當然沒有要求電視應該被允許進入法庭。基本上，公開審判的保障乃體現一種對人性的觀點 – 就像普遍規則般正確，即法官、律師、證人以及陪審員在公開的法庭中將比在秘密審判中更負責任地發揮各自的作用。參見 *In re Oliver*, *supra*, at 266-273。公平審判是目標，而「公開審判」是為了實現這項目標所為的制度性保障。

因此，所謂「公開審判」權並非屬於公眾之權利，而是屬於被告，而且在本質上存在於審判進行的制度性過程中。顯然，如果公眾中有人因為法庭中已經沒有空位而無法進入法院，並不構成違反公開審判權之保障。此時這項保障已

經獲得滿足，因為「公開」將以那些獲得進場人士的方式表現出來。這項權利甚至不保證公眾的實際在場。它並未提供任何人有拍照、錄音、廣播、或利用其他方式向那些沒有到場的公眾播送審判過程之附隨權利 – 儘管事實上，公開審判的保證本身並未禁止這類活動。

也有人宣稱轉播審判的積極權利，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與第十四條所保障言論與新聞自由之具體化，但是這樣的推論顯然過度。毫無疑問，電視已經變成新聞傳播上一個非常有效的媒介。許多審判具有新聞價值，而轉播這些審判可以提供一種最精確而全面的方式來向公眾傳達他們的內容。此外，電視轉播能夠發揮教育作用，讓公眾熟悉實際司法過程。雖然這些是支持電視轉播的可靠政策論據，但卻不是關於憲法部分的論據。出版與言論自由，不管透過電視或其他方式，都不包括可以將廣播與印刷機械設備帶進法庭的獨立權利。一旦出了法庭大樓的範圍，新聞蒐集機構（news-gathering agency）即可在寬鬆限制（wide limits）內報導其代表在法庭內的所見所聞。但是這條線被畫在法庭大樓的門口；因此只要在界線內，記者的憲法上權利就只跟其他的

一般大眾一樣。在法庭大樓內，唯一相關的憲法上考量是，要給予被告一個公平的審判。如果電視的在場確實會造成從這一目標偏離的結果，根據正當程序的要求即應禁止電視的使用。

本席看不出下面這項主張有什麼說服力：即在將電視設備排除於法庭之外的同時，另一方面卻又允許新聞記者可以帶著他們的鉛筆與筆記本，將會造成偏惠報紙記者而不利於廣播事業的差別待遇。新聞界與電視媒體之間的設備差異，並不在於其尺寸或型態，而在於功能與效果。審判時有新聞媒體在場可能會造成扭曲真實的效果，但那不是他們的筆或筆記本所造成的。如果是的話，本席將毫不猶豫地主張這些隨身用具應該被禁止。

II

法庭電視對於審判公平性的可能影響，會因為所涉及案件種類而有不同。電視對於那種讓廣大群眾感興趣的審判之影響是一回事；其對於一般案件之影響又是另外一回事。此外，對於供拍攝法庭狀況用的閉路電視（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或供教育機構有限度使用之妥當性，顯然又有相當不同之

考量。Estes 案的審判是一個被高度報導而且轟動社會的事件。因此本席將其他類型案件都擱置一旁；但是，在這麼做的同時，希望能夠清楚呈現本席一貫之立場，即憲法上之爭點最終還是應該視其所涉及特定案件之性質而定。如果電視的議題是在一個不具高知名度的案件中被提出，可能會使情況變成無法根據案件類型作成有用的區別，或者偏見的可能性——雖然較不嚴重——仍然是合憲的（of constitutional proportions）。要解決那些更進一步問題，應該等待更恰當的案件出現；在此一未經耕耘的領域內，本院只能一步一步前進。本院的多數意見必然無法促成任何前進，因為在多數意見的成員中，只有四位願意在現在解決那些問題。

本席並不認為在本案中所進行的憲法探究，會因為發現在本案例中沒有因為引進攝影機而出現個別明確偏見——事實上這也為辯方律師所承認——即告結束。法庭上的電視將職業「表演技巧」引進刑事審判的進行過程中，這種外來影響力所具有的不可思議力量能在這類案件中造成嚴重的誤解，因此任何一位經驗過審判場所中那種難以理解的神秘力量之律師都不會低估它的影響力。在公眾有強

烈興趣的案件中，很可能原本就比較膽小或意願不高的證人 - 對他們而言傳統形式的出庭已經是一件苦差事 - 在發現他也將出現在一群陌生但大範圍的「隱藏觀眾」面前之後，變得更膽小或更不願意出庭。也很有可能，原本就渴望受人注視的那些「自大的」（cocky）證人，在電視影響下將會變得更為自大。而且誰能夠保證一位對於自己在高能見度案件（front-line case）獲選而感到興奮的陪審員、一位擁有雄心壯志的檢察官、一位熱中於追逐名聲的律師，乃至於一位謹慎誠實的法官，不會從 - 儘管是無意識的 - 「順其自然」的表現變成為了使其電視上的「表演」令人滿意，不斷地自我誇耀（pluming themselves）？

當然這一類可能性有可能會扭曲與被告有罪或無罪相關的司法程序之完整性，特別是，可能造成對於在此情況下所進行的發現真實程序之可信度有所懷疑。參見 Douglas，公開審判與新聞自由，46 A. B. A. J. 840（1960）。說真的，這樣的扭曲可能不至於產生顛倒是非的情況（telltale signs），但是在一個被高度報導的審判中存在這些扭曲的危險是非常明顯的，而且它們所產生的結果可能比 - 大家都同意的 - 會造成判

決無效的物理上干擾破壞更為普遍而有害。公眾的熱烈興趣可能會大幅增加電視觀眾的人數，而且這些審判轉播的訴求對象 - 旁觀群眾 - 在情感上將會經由審前報導的散播，而變得與案件糾纏不清 - 這是在這類案件中常見的附隨物。電視的在場無疑地向審判參與者強調，這個案件是某種「特殊的」事物。特別危險的情況會出現在審前報導被大量報導時，即使陪審員堅定地表示他們不會受其影響。讓陪審員受到那些在審前報導限制下接觸案件的群眾觀點之支配，而增加「大眾評決」（popular verdict）之影響與危險的可能性，只會讓情況更糟糕。對於證據法則的完全信任以及其他現代審判中的保護措施，是為了不讓外來的影響力進入法庭之中。就像我們最近在 Turner 案中所觀察到的，「Holmes 大法官所言的『任何主持過陪審團審判的法官都知道，儘管有些形式規定在，他們還是很容易受到周圍氣氛的影響』只不過是一種老生常談。陪審團以及其他審判參與者認識到他們將被電視轉播傳送到一群熱烈投入的觀眾眼前，只會讓審前報導所營造出來的氣氛更為惡化。

檢方主張，必須有具體的偏見出現，才能適用正當法律程序條

款。惟本席並不認為在系爭審判程序中充滿對憲法保障的危險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那麼重要。令本席感到困惑不解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怎麼會被認為並不包含保護州的刑事審判免於受到間接而完全不恰當的影響因素侵入法庭而產生的危險。本院向來對於這樣的做法持責難的態度，即使沒有出現個別明確的偏見亦然。在上述於本庭期中所判決的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本院判決認為，因為一位重要的證人擔任被隔離審團的護衛所造成的扭曲審判「可能性」，足以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法律程序。在 *Jackson v. Denno* 案中(378 U.S. 368)，本院判決初審法官對於強迫認供的判斷比陪審團的判斷更能避免偏見，這項判決事實上推翻了一個長久以來相反的州習慣。而在 *Irvin v. Dowd* 案中(366 U.S. 717)，我們判決認為浮誇的審前報導對於陪審團的公正性所造成的懷疑，足以使一個有罪判決失效 - 即使所有的陪審員都表示他們沒有受到影響。其他有關本院就某事物對人類行為所產生效果進行判斷的例子還有很多，參見例如 *Griffin v. California*, 380 U.S. 609 ; *Tancil v. Woolls*, 379 U.S. 19 ; *Mapp v. Ohio*, 367 U.S. 643

(比較 *People v. Defore*, 242 N. Y. 13, 150 N. E. 585) ; *Avery v. Georgia*, 345 U.S. 559 ;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 *Tumey v. Ohio*, 273 U.S. 510 。

法庭上有電視在場會對審判程序構成嚴重危險這樣的判斷，擁有來自各方大量的支持，包括我國的律師公會，其美國律師公會司法倫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即反對此種作法，以及聯邦司法委員會的看法，以下，頁 601，聯邦刑事審判程序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以及甚至是本案中持不同意見大法官的「個人看法」後述，頁 601-602。

本席以為，被提出來反對憲法上禁止轉播審判的主張特別不具說服力。有人認為這種圖像式的審判轉播可以發揮教育社會大眾關於司法程序性質的功能。不管這樣的主張在一般案件中有多強的說服力，它們對於眼前這類案件影響力非常有限；公眾收看審判的興趣，可能來自對身為被告的名人（如本案中），或對將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的知名證人或律師，或者其對特殊刑案細節所具有的好奇心，要勝過學習司法程序運作本身的好奇心。事實上，如果不認為就是這些因素讓審判足以成為商業電視台的「廣告」，而且也正是在

那一類案件中允許電視轉播審判的風險是最大的，則其想法未免過於天真。

也有人主張電視轉播審判會讓證人更為誠實，同時讓陪審員、法官以及律師更為勤勉。最簡單地說，這項主張是一種詭辯，因為我們不可能相信做為發現真實以及判斷有罪或無罪方法的審判，其可信度會因為收看審判群眾的人數增加而提昇。讓有興趣的民眾進入法庭旁聽，已經足以滿足「公開審判」此一保障。一旦公開性已經因此獲得確保，其他的旁聽群眾 – 本席可以大膽地說 – 所造成的注意力分散，將多於所增加的程序可信度。審判如果在洋基球場中進行，即使群眾都非常安靜的坐在現場，還是跟在法庭中以傳統方式進行的審判是完全兩回事情，而且本席認為，這種差異性不會是在球場中的證人、律師、法官與陪審員都變得更誠實、更勤勉而且更有能力發現被信賴的真實並決定有罪或無罪。本席相信，在那些有資格判斷恰恰相反的看法才是正確的人當中，對此應該不會有異議。

最後，對於本案所希望的作成憲法判斷一事，我們也不應該完全放棄，因為也許有一天電視會變成一般人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通的事物，因而使得它在法庭中被使用對

司法程序造成傷害的合理可能性完全消失。如果那一天真的來臨，現在被要求作成的判斷，必然會因為正當程序條款此一傳統規定而成為再檢驗的對象。但是就現在這個時點，我只能推斷說電視轉播審判，至少在像本案的情形，具有干預司法程序過程公平的可能性，因此它們在憲法上是被禁止的。在上述各項前提之下，我加入本院多數意見。

大法官 **Stewart** 主筆，大法官 **Black**、**Brenan** 以及 **White**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本席無法同意本院所作成，認為這次審判的環境造成否定上訴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權利之判決。我認為將電視轉播引進法庭之中是 – 至少就目前的科技水準而言 – 極為不智之作法。它帶來許多憲法上的風險，而且轉移了人們對法庭尊嚴的注意力。但是本席無法將此一個人觀點提昇至合憲規則的層次。而且我也無法從本案中的某個特定記錄看出，出現在上訴人審判中的有線電視轉播之情況，會造成否定他任何聯邦憲法上所保障權利的結果。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訴人因為被控下列罪名，而前往德州 **Smith** 郡接受第七司法地區法

院之審判：(1) 詐欺 (swindling)，(2) 以不實言論 (theft by false pretenses) 竊盜，以及 (3) 受託竊盜 (theft by a bailee)。其結果，陪審團認為上訴人觸犯起訴書中所載第一項之詐欺罪。初審法官允許審判的某些部分在下述的限制下，可以有電視轉播。他也允許新聞攝影師在特定條件下得拍攝靜態照片。

德州刑事上訴法院維持上訴人有罪判決，而本院同意審理此案，但只限於一個問題點。這個問題如果用上訴人的話來說，即是：

「初審法院在上訴人持續反對下所為之行為 - 包括要求上訴人接受電視直播其審判，並在此一全力報導的案件中，拒絕採用美國律師公會司法倫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作為審判程序的規定，反而在上訴人的反對之下，採用了由德州聯合律師公會司法部門所通過的司法倫理準則第二十八條 - 是否剝奪了上訴人根據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享有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法律上的平等權保障？」

在上訴人爭點陳述中所提及之此二項司法倫理準則只是邊緣問題而已。但是，誠如本院所正確指出，我們眼前的問題，並不是在這些司法倫理準則所規定相衝突

的方針中作選擇。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根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中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問題。我們現在所處理的事情，與持續中不可預見的改變有關 - 大眾傳播技術。在一個所有變數都可能在明天發生改變的領域中，本席無法在此時將個人判斷建立在不存在於本案記錄中之假設可能性上。本案中並沒有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中所保障權利為基礎之請求。但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記住，我們是在一個涉及自由傳播的領域中採取行動，基於這項理由 - 如果沒有其他理由 - 本席將非常謹慎小心地使用任何 - 根據未來的科技發展 - 有可能造成扼殺或限制真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法規。

I

檢方的起訴一開始遭到德州 Reeves 郡大陪審團駁回 (returned)，而且造成廣泛的報導。在經過一些審前預備程序之後，該案件被移轉到離原來地點超過五百哩的 Smith 郡審判。審判期日訂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但是真正的審判並不是從那天開始。反而，當天及隔天的時間都被花在由辯方律師所提出的兩項聲請之聽證上：其中一項聲請要求在審判中禁止電視及

新聞攝影機在場，另一項聲請則是要求延期審判。這些程序本身有電視「直播」，而且新聞攝影師也被允許進入法庭拍攝影像。電視台人員以及新聞攝影師的行動對聽證的進行造成相當大的干擾。聽證的結果，請求延期審理的聲請獲得同意，因此這個案件的審判日期重訂為十月二十二日。請求在審判時禁止電視及新聞攝影人員在場的聲請則遭到駁回。

到了十月一日，初審法官作成裁定說明在審判中他會允許哪些報導項目。該項裁定以及隨後法官與新聞媒體代表的協商的結果，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審判，法庭內的環境與九月份聽證時呈現強烈對比。法庭內電視轉播與新聞拍攝活動的實際程度，在審判結束後法官核發給上訴人的異議旨趣書（bill of exceptions）²中有所描述。這項描述從吾人對整個記錄的理解中得到證實，並為辯方律師所同意接受。

「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

稱的顏色，並在隔間上方留有隙孔供攝影機使用

「電視與電台未被允許進行現場直播，唯一的電視轉播是透過錄影方式靜音播出，而且沒有任何電台被允許轉播審判過程。包括 ABC、NBC、CBS 以及位於 Tyler 市的 KRLD [KLTV] 電視台，每一家被允許在法庭內架設一台攝影機。對於這個案件的錄影轉播並不是用連續攝影的方式運作，而只是在當天的某幾個時段裡拍攝畫面，以供當天稍晚常態性新聞節目使用。在審判期間有幾天，只有一兩家電視台的攝影機在運作，其他的則沒有每天出現在法庭內。法庭只允許那些能夠保持安靜的攝影機在場，而且不准在法庭內使用泛光燈或閃光燈。法院允許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國際聯合通訊社（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以及 Tyler 晨電信使時報（Tyler Morning Telegraph and Courier Times）各能派一名攝影記者。但是，他們並未被允許進入法庭區

² 譯者註：所謂異議旨趣書係指當事人於審判後，請求初審（事實審）法院交付，其上記載有當事人對於初審法官就法律問題所為判斷而提出之異議，並經該法官署名、蓋有法院官防之文書。異議旨趣書屬於正式審判記錄之一部分，並可作為聲請核發誤審令狀（writ of error），據以請求上訴之依據及審理之對象。參見田中英夫編集，英米法辭典，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5月初版，頁99。

日的審判開始之前，在法庭的正後方搭起了隔間，漆上與法庭結構相

（the Bar）；而且法院也不允許在通往法庭的走道上或法庭所在的

法庭大樓二樓進行任何攝影活動，以確保被告與他的律師在進入或離開法庭時，不會受到阻礙、干擾或騷擾。法院的確允許現場直播檢方的論辯過程以及法庭接受陪審團交回有罪評決的過程。Smith 郡地區檢察官的開審陳述是透過聲音轉播的，但是因為傳輸上的問題，並沒有任何畫面出現。Reeves 郡地區檢察官的最終陳述同時透過聲音與畫面進行現場直播。被告辯護律師 John D. Cofer 以及 Hume Cofer 的論辯過程，沒有電視或電台轉播，因為法院同意辯方的聲請，電視與電台的轉播未被允許。

「除了在法庭後面隔間內進行的之外，在審判過程中的任何時候，都沒有任何電視轉播，而且在辯方律師向陪審團陳述的過程中，新聞攝影也被要求在隔間中進行，以免對陪審員或辯護律師造成干擾或影響其注意力。

「在十月二十二日開始進行的審判中，沒有任何一個時候有任何電台廣播設備出現在法庭內。有些廣播設備被放在法庭外面的一個房間內，那個房間是供定期新聞簡報（periodic news reports）之用；而且在整個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審判過程中，沒有任何證人要求在作證時不要進行轉播或拍攝。也沒有任何一位陪審員在接受質問

與問答時，或在任何其他時候，向法院請求不要進行轉播。」

因此，除了檢方的最終陳述以及陪審團交回評決的過程之外，該審判中並沒有進行「現場」電視轉播。而且，即使是為了稍晚新聞節目中的延後轉播之目的，在陪審團成員的選擇過程以及任何一位證人作證的時候，也不准錄進任何一句話或聲音。沒有任何證人或陪審員在其反對之下被轉播或拍照。

最後，陪審團的成員並沒有看到任何有關審判進行的轉播或照片。根據德州法律規定，陪審員應被隔離，不分晝夜，從審判開始一直到審判結束為止。陪審員每晚都被安排住在法院大樓基於上述隔離目的而提供的地方。在十一月六日晚上，經過辯方律師團的同意與法院的特別許可，陪審團的成員被允許收看一小段關於送回投票結果的電視轉播。基於這項目的，由法警攜帶一台手提電視機進入陪審團住處（jury's quarters），並由該法警負責操作。除此之外，在審判中的任何時候，陪審員從未被允許收看電視轉播。在唯一允許陪審團看的報紙中，有關審判的報導也已全數被移除。

II

謹記本案中問題的確切界限對於吾人而言是很重要的。上訴人在審查下級法院的調卷令 (writ of certiorari) 中請求本院審查四項個別的憲法請求 (constitutional claims)。我們拒絕了其中三項，包括關於陪審團成員「經由新聞媒體接收了有害而具偏見的證據」之主張。我們因此不去處理德州刑事上訴法院關於陪審團成員並未因上訴人審判前之廣泛報導而有偏見之判斷。此項審前報導的內容之一是九月份聽證的電視轉播。儘管聽證期間法庭內的種種混亂，一位可能的陪審員 (a potential juror) 從電視轉播所能得到的東西，也只有上訴人的案件被要求進行審判，以及上訴人曾經向法院提出聲請，要求延期審判以及禁止攝影與電視轉播。在那些聽證中，並沒有任何關於上訴人有罪或無罪的討論。這在審判中已為上訴人之辯護律師所承認。

由於我們已經拒絕審查上訴人有關審前報導對於本案中的陪審團造成偏見性影響之請求，而且由於九月份的聽證是該審前報導的其中一部份，這項請求顯然不具可裁判之依據，因此爭點自然不在這裡。準此，我們在 *Rideau v. Louisiana* 案中 (373 U.S. 723) 的判決與本案根本無關。該案中

的記錄顯示審判進行所在地的路易斯安那州一個小郡的居民，不斷接觸到電視錄影播出「*Rideau*，收押中，在警長與兩名州警官的左右簇擁下，回答警長的引導訊問，詳細地坦承犯下搶劫、綁架以及謀殺等罪行。」 373 U.S., at 725。我們認為「在一個如此廣泛地接觸到這種場面的社區中所進行的任何後續的法庭訴訟，都將只是一個空洞的形式而已。」

Rideau 案只不過是長久存在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反映在諸如 *Moore v. Dempsey* (261 U.S. 86)、*Brown v. Mississippi* (297 U.S. 278) 以及 *Chambers v. Florida* (309 U.S. 227, 235 -241) 等早期案件中的原則 – 在當代的一個運用而已。「在我們的憲法所保障的正當程序下，」本院如此說道，「任何被控犯罪之人都被賦予基本的一些權利。在這些權利中包括接受辯護的權利、抗辯無罪的權利以及在由一位法官主持的法庭中接受審判的權利。」我們在本次庭期稍早的 *Term in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 (379 U.S. 466) 也有理由適用同樣的正當法律程序基本概念。「從憲法意義上來看，刑事案件由陪審團審判必然至少暗示了一件事情，即不利於

被告的『呈堂證據』(evidence developed) 必須來自公開法庭 - 在那裡被告的對質、交互詰問以及接受辯護等權利均受到完整的司法保障 - 的證人席上。」

但是我們在此並不是要處理暴民控制法庭、非法審判(a kangaroo trial)、具有偏見的法官或充滿偏見的陪審團等問題。在本案所同意審查的有限範圍內,我們眼前所要處理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它只涉及到在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審判本身中有受管制的電視轉播以及靜態攝影在場。任何關於審前事件的討論只會對於實際上橫在我們眼前的重要問題造成混淆。

III

很顯然地,將電視轉播與攝影機引進刑事審判,會招來許多重大的憲法危機。攝影人員與電視攝影師在法庭內來回進行他們的拍攝工作本身,即可能造成完全而徹底的干擾作用,因而使得公平審判變得不可能。因此,如果九月份聽證的場景再次發生於這次的陪審團審判中,實在很難想像如何能提供給被告一個憲法意義上的公平審判。而且即使,如本案中的真實情況一般,電視攝影機受到如此的控

制與隱藏,庶幾在法庭中不被察覺到,在電視轉播法庭訴訟過程中,還是潛伏有憲法上的風險。

在這些潛藏的風險中,有些在本案之訴訟參加人美國律師公會所提出之書狀中已有提及:「可能的或實際上的陪審員,在欠缺強制而有效的保護措施下,經由收看準備程序之聽證以及聲請 - 一般而言陪審團會被排除在這些場合外 - 的電視轉播,可能會對被告與其審判產生一些誤解。本來不被允許的證據,可能留下難以去除的印象。一旦開始進行審判,對於接觸到每晚重播當天程序中某些部分一事,也很難去管制,因為陪審員常會把晚上的時間耗在電視機前。收看重播的審判片段 - 一般認為這些片段是根據其新聞價值而非證據目的所挑選出來的 - 以及收聽相關的評論所造成的明顯影響,只會造成扭曲陪審員的觀點。儘管法院有禁制令不准討論案情,但似乎無可否認地,陪審員會感受到來自收看轉播的家人、朋友甚至陌生人的壓力。一位陪審員面對他傾向於電視台觀點的太太的情況,並非不可想像。此外,陪審員因為每天在電視上亮相,可能讓他們成為可辨認的名人,因而可能會被經過的陌生人攔下來,或者不斷接到騷擾電

話。」如果某一位證人或陪審員，在他的反對之下仍然被電視台拍攝播出，可能會引起另外一種類型的憲法問題。

但是，很明顯的一個事實是，這些事情中沒有一件真的發生過，或者可能在本案中發生。陪審員本身被禁止收看任何關於本案的電視轉播，而且與確實看過這類轉播的公眾之間的交往也被完全隔絕。本案因此與 *Turner v. Louisiana* 案中 (379 U.S. 466) 大不相同，在後者中，陪審員於審判期間曾於法庭外受到檢方證人未受限制且無法衡量的影響。

在法庭內，沒有任何狀況顯示審判進行的方式不同於如果沒有電視在場時所可能進行的方式。從外觀上來看，法庭實際上並未有任何改變。沒有任何引人注目或注意力分散，沒有噪音也沒有特殊的照明。記錄中也沒有任何地方顯示有擾亂任何司法程序的跡象。沒有任何人主張法官的行為，或辯護律師、證人或任何陪審員的行為或言詞，因為攝影人員或電視在場而受到任何影響。

除此之外，從閱讀法庭的紀錄中，非常清楚地，在這個案件中，法官並沒有受到騷擾、困擾或欠缺對陪審團審判程序的控制。從傳喚第一個證人開始，審判過程中完全

沒有發生因為攝影人員在法庭內的干擾行為而促使法官做出裁定的情形。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一直到陪審團轉移陣地達成其評決為止——完全不需要對法庭內的媒體人員提出任何警告。唯一一次的聲請被提出時，陪審團並不在法庭內。審判本身是一件最世俗的事情，完全缺乏光鮮亮麗而且完全冷漠。證據只跟那些在其間有許多文件被簽署與交涉過的情況有關。那即使不是完全單調乏味，也是高度技術性的。上訴人沒有傳喚任何證人，而上訴人的辯護律師對陪審團所作的最終陳述也非常簡短。沒有跡象顯示所涉及的爭點類型可透過情感加以動搖。審判的速記錄 (transcript) 否定了下面這樣的想法：頻繁的干擾與矛盾的裁定，傳達給陪審團一種法官無法專心於保護被告並以符合州與聯邦憲法的公平方式指揮審判的感覺。

IV

因此，法院記錄最終所透露出來的是一個非常露骨的問題——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是否禁止所有的電視攝影機在州法院進行刑事審判時進入法庭。從本案的記錄以及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電視對於刑事審判的影響來看，本席

無法在第十四憲法增修條文或聯邦憲法的其他條款中找到這樣的禁止規定。如果所發生的事情並未剝奪上訴人憲法上的公平審判權，那麼公眾可以從電視上看到訴訟過程這件事就不具憲法上的意義。憲法並沒有使我們成為向公眾轉播州刑事審判的仲裁人。

雖然本案中沒有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主張，在本院所提出的多數意見中有一些暗示，讓本席以為完全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傳播不受聯邦或州干預之規定。多數意見中暗示公眾對於法庭中所發生事情的知的權利是有限制的，對此本席感到十分憂心。要求任何傳播媒體對其在場之合理性負舉證責任，與本席向來主張該合理性之推定必然包含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自由內的想法相違。而且其關於非審判之參與者可能因為不受限制的報導以及評論而產生「錯誤印象」的論點，含有審查制的誘惑，此亦為本席所無法接受者。只要沒有破壞「審判實施之公平與秩序的基本要件，」「應該被賦予最大範圍的討論自由。」

本席並不認為憲法完全否定州或個別初審法官有權裁量刑事審判時是否允許攝影機在場 -

不管攝影機多麼不引人注意。只是在此本席不會主張，只要訴訟的任何部分過程有電視轉播或錄影，就不可能有合憲的審判。本席亦不會主張，即使電視攝影機不會對陪審團造成影響，不會對任何證人造成影響，也不會對法官的指揮造成影響，憲法還是絕對禁止電視攝影機進入任何刑事法庭。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支持本院判決。

大法官 White 主筆，大法官 Brennan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大法官 Stewart 之看法，只要在本案記錄中發現一個憲法上偏見，即足以發佈禁止在法庭內使用攝影機之命令，也相信目前還不到發表此一廣泛憲法原則的時候。這是本院所處理的第一個有關電視轉播刑事審判主題的案件；我們所處理過類似主題的案件並不相當具有支配性，比較 *Rideau v. Louisiana* 案中 (373 U.S. 723)；而且整體來講，我國在審判的電視轉播上經驗也非常有限。根據本席看法，目前可供評估法庭內攝影機影響力的素材仍太過稀少且過於片斷，因此無法建構一個永遠禁止任何可能形式之電視轉播的憲法判斷基礎。誠如我們在另外一個案件中所言，「我們對於確實的影響

所知太少 無法在極少的證據之上形成結論」。但是，也有可能隨著進一步的經驗以及更有憑據的判決（informed judgment）的出現，在法庭上使用攝影機，就像本案中的裁判，將會因為造成對被告權利的嚴重傷害，雖然在法院記錄上沒有顯示對被告有特定的明顯偏見，卻仍仍然被認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本院的多數意見事實上阻止了理性評估在刑事審判中使用攝影機所造成可能危害的進一步機會。在某些實例中對憲法權利的嚴重威脅，正當化了一個省略掉在個案中出現特定偏見此一要件的預防性規則。但在這些案例中已擁有足夠的經驗可供形成一個有憑據的判決。在本案中，儘管我們的經驗不夠充足，而我們的判斷也相應地薄弱，但是本院已經阻止了有關在刑事審判中使用電視的進一步有意義的研究。為此，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大法官 **Brennan** 另表示意見如下：

本席之所以動筆，只是為了強調在五位投票贊成撤銷原判決的大法官中，只有四位是基於下列這項看法：不管情況如何，電視轉播

刑事審判在憲法上的基礎都太過薄弱。雖然大法官 Clark 的意見號稱是「本院判決意見」，但本院同僚大法官 Harlan 是在一個明顯限縮的看法下同意的。他寫道：

「Estes 案的審判是一個被高度報導而且轟動社會的事件。因此本席將其他類型案件都擱置一旁；關於那些更進一步問題的解答應該等待適當的案件；在此一未經拓墾的領域內，本院只能一步一步地往前邁進。本院判決意見必然沒有任何前進，因為在加入本院多數意見的成員中，只有四位願意在此時解決那些問題。」

因此，今天的判決並非毫無現制地在憲法上禁止於州刑事審判中進行電視轉播。

雖然本席加入同僚大法官 Stewart 以及大法官 White 之不同意見陣營，但本席係基於下述理解而加入，即他們所使用的「本院意見」或「本院之意見」只指稱包括我們的同僚大法官 Harlan 也明白表示參與的四位同僚之觀點。